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报告(E/INCB/1995/1)外, 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

麻醉药品: 1996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 1994 年统计数字(E/INCB/1995/2)

精神药物:1994 年统计数字; 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 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进口许可要求(E/INCB/1995/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5/4)

受国际管制的物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 关于这些物品的增订清单, 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黄表”、“绿表”和“红表”)附件的最新文本。

### 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13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以利用下列各号码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 1) 21345

电传: 135612

传真: (43 1) 21345-5867/232156

电报: 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1996 年，纽约

E/INCB/1995/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6.XI.1

## 前 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第12条第13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报告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1988年公约第23条的下列规定，发表关于该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

<sup>1</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注释说明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EEC	欧共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ICPO/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
MIBK		甲基异丁基酮
P-2-P		1-苯基-2-丙酮
WCO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和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11	1
章次		
A. 本报告的概览.....	1 - 6	1
B. 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概述.....	7 - 11	2
一. 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	12 - 121	4
A.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 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15 - 21	4
1. 1988 年公约现状 .....	15 - 16	4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 提交报告的情况 .....	17 - 21	5
B. 各国政府及麻管局为防止转移用途而采取的 具体行动 .....	22 - 42	5
1. 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	24 - 34	6
2. 出口前通知 .....	35 - 42	8
C. 转移用途和试图转移用途的主要案例.....	43 - 71	9
1. 可疑货运及试图转移 用途案例 .....	46 - 58	10
2. 转移用途案例及所采用的 路线和方法 .....	59 - 64	14
3. 经验教训 .....	65 - 71	15
D. 为防止转移用途和更有效地控制前体各国 政府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72 - 98	16
1. 立法和行政机构 .....	72 - 87	16
2. 特殊问题 .....	88 - 98	20
E. 各国政府可采用的管制工具 .....	99 - 121	22
1. 评注和示范立法 .....	99 - 103	22
2. 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指定的 主管当局名录 .....	104 - 110	23

	段 次	页 次
3. 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采取的 管制措施手册 .....	111 - 115	24
4. 各国家当局用于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 转移用途准则 .....	116 - 117	25
5. 国际数据及信息交流 .....	118 - 121	25
二. 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及非法 药物制造趋势分析 .....	122 - 209	27
A. 概述 .....	125 - 145	27
1. 缉获数据和阻截货运资料 .....	125 - 133	27
2. 前体非法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 .....	134 - 145	29
B. 区域分析 .....	146 - 178	31
1. 非洲 .....	146 - 148	31
2. 美洲 .....	149 - 158	31
3. 亚洲 .....	159 - 170	33
4. 欧洲 .....	171 - 177	36
5. 大洋洲 .....	178	37
C. 对非表列物质缉获情况的分析 .....	179 - 189	37
1. 概述 .....	179 - 181	37
2.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 非表列物质 .....	182 - 185	38
3. 经济用于合成药物非法生产的 非表列物质 .....	186 - 189	39
三. 结论和建议 .....	190 - 209	41
表. 关于主管当局的政府答复简表 .....		24

## 附件

一. 表 .....	45
1.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	45

2. 1990 - 1994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 (表 D) 的情况 .....	48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	53
4. 对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 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	74
5. 对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 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	78
6.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 要求获得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82
7. 向进口国家和领土提供 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83
8. 对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未列物品 实行管制制度的政府 .....	84
二.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	87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请各国政府执行第 12 条规定的决议 .....	88
四. 表一和表二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	92
A. 列表物质清单 .....	92
B. 所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	93
C. 前体缉获量的相对意义 .....	95
表 使用前体非法制得药物的街头剂量 .....	95

图

一. 非法转运或试图非法转运麻黄碱/伪麻黄碱 的最近几个案例 .....	11
二. 非法转运或试图非法转运醋酸酐的 最近几个案例 .....	13
三.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制造 .....	93
四. 精神药物的制造 .....	94

## 导言

### A. 本报告的概览

1. 本报告审查各国政府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199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中提出的建议付诸实施的情况，并重点说明借此查明的一些重大转移用途和图谋转移用途事件。
2. 考虑到在监测前体合法流动方面取得的进一步经验\*，并根据麻管局 1994 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本报告提出一系列应由各国政府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本报告第一章 D 节对这些行动作了具体说明，并在第三章中结合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前体管制的补充建议对此作了概括。所有国家政府都应考虑这些建议并酌情采取适当的步骤执行上述各项措施。
3. 具体而言，报告强调了建立促进各国政府之间以及各国政府与麻管局之间开展合作的制度的重要性，并着重说明各国政府需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贩运人把那些目前管制尚不完备的国家和地区作为非法转用点。第一章还说明可用来协助各国政府建立有效的管制制度的工具。
4. 麻管局在本报告中审查了各国政府执行第 12 条具体规定的情况，其中包括审查各国政府遵守条约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与麻管局开展合作的情况。尽管 1995 年采取各种行动并取得成功，麻管局仍对同往年一样只有近一半的被要求报告的政府报告了该条所要求的规定报告情况表示关注。
5. 报告第二章分析提供给麻管局的关于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的数据以及

---

\*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之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 1988 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某一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之为“前体”；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但为简便起见，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内使用这一术语。

关于药物非法制造的趋势。这一分析第一次包括了对未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之物质的缉获报告情况的审查，借以补充对表列物质的缉获情况的审查。

6. 同这一系列的以往各份报告一样，附件一载有支持麻管局所建议的各项行动的与管制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二和附件三载有作为前体管制实际框架的条约规定和联合国决议的摘录。附件四全面列出了目前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并概述了这些物质在药物非法制造方面的典型用途。另外还提供了用来计算一定数量的缉获前体可制造多少药物的资料。

## B. 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概述

7. 大多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仍然在前所未有的水平上继续进行。因此，仍然有人试图获得用于此种非法制造的前体。从合法渠道转移前体，几乎是非法制造药物所需要的前体的唯一来源。

8. 1994 年，麻管局报告发现了大规模转移和试图转移麻黄碱的情况，麻黄碱是一种用来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前体，而甲安非他明则是全世界许多地区广泛滥用的一种兴奋剂。根据这些案件的调查结果并在有关国家政府为防止发生类似的转移用途而采取步骤的基础上，麻管局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详细说明了为防止转移用途各国政府可以而且应该采取的一些实际步骤。

9. 在越来越多的进出口及过境国家和地区政府采用这些建议并实行更为严格的管制之后，1995 年期间查出一些可疑的运货和转移用途图谋，其中大多数运货已被阻截。在几个案件中，实行了控制下交付，结果逮捕了贩运者并缴获了前体。在图谋走私的过程中以及在非法加工厂地点也缴获了前体。

10. 截获的货物和缉获物涉及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大宗物质。例如，据报告自 1994 年 9 月以来在 12 个月期间内缉获或阻截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总量足以制造出相当于多达 60 亿街头服用剂量的甲安非他明兴奋剂。自 1994 年初，在西亚和西南亚缴获的用来把吗啡加工为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醋酸酐量可足以制造出多达 100 吨的海洛因。最后，仅 1995 年初在哥伦比亚采取的一次行动中，就缴获了足以加工出大约 15 吨可卡因的溶剂。

11. 由于取得这些成功，贩运者采用的转移方法和路线变得更为明显，证明

贩运者在管制措施加强后的确迅速采取对策，并利用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在设计新的转移路线以避免加强控制的国家时，贩运者把管制薄弱的国家作为目标。另外，有些贩运集团还试图获得有可能替代受到较为密切监测的前体的代用前体。例如，有些贩运者曾试图获得伪麻黄碱，作为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所使用的麻黄碱的替代物，未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中的溶剂也越来越多地用于可卡因的非法加工。这种趋势已经可以从全世界所有区域看出来，无论这些区域是否受到可卡因、海洛因、或者诸如甲安非他明之类的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影响，都是如此。还有许多问题有待查明。关于非法制造药物所使用的许多前体的来源和转移路线的具体情况仍然基本上不明。

## 一. 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2. 本章 A 节审查了 1988 年公约现状和各国政府的报告情况。

13. B 节介绍各国政府根据麻管局为更有效地控制前体动向，在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重点说明出口国和进口国如何在发货之前核查各项交易的合法性方面进行合作，以及在发货前就每项出口发出通知方面所作的努力。<sup>3</sup>

14. C 节列举实例说明如何通过上述努力查明企图转移用途案，制止发货和进行控制下交付。还详细介绍了最近查获的重大转移用途案，以及通过所述案例发现的问题和汲取的教训。在 C 节所述案例的研究结果及本报告第二章所载缉获量分析的基础上，D 节概括介绍了为了防止转移用途需要各国政府采取的进一步行动。E 节介绍了对有效监测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物质，特别是对采取本章前几部分所介绍的行动至关重要的现有工具。

### A.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 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1. 1988 年公约现状

15. 截至 1995 年 11 月 1 日，本公约已得到总共 115 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通过，并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职权范围：第 12 条），占世界国家总数的 60%。自麻管局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实施情况的报告公布以来，又有 16 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但是人们关注地注意到，特别是一些重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至今仍未加入该公约。麻管局愿向所有的国家再次重申其要求，即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以建立充分实施 1988 年公约的必要机制，并尽快加入该公约。

16. 附件一的表一表明了按区域划分的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情况。该公约的加入率如下：非洲（57%）；美洲（91%）；亚洲（54%）；欧洲（70%）；大洋洲（14%）。

##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7.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 各缔约国应每年向麻管局提交表一和表二物质的缉获数据以及关于以上物质被转用方法的情况。为此目的, 麻管局采纳了一份称为 D 表的调查表, 该表已发给了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政府。各国政府可以忆及,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5(XXXIV) 号决议中也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各国向麻管局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18. 截至 1995 年 11 月 1 日, 共有 115 个政府递交了 1994 年的 D 表, 占应提供上述资料的 20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这与往年的答复率相似。所有缔约国中 68% 已提交了 1994 年的数据。麻管局注意到有一些缔约国既未提供 1993 年也未提供 1994 年的 D 表。

19. 及时提供有关 D 表的资料显示一个政府是否已建立起适当的用来监测本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交易和确保适当的协调和数据收集的机制, 是否通过了相关的立法, 以及是否已明确确定在前体管制领域中的主管当局等。缺少报告可能表明还没有进行适当管制的框架和制度。麻管局因此关注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仍继续没有递交所要求的数据。如第 12 条所规定, 麻管局需要数据以监测管制前体的公约规定的实施并积极帮助各主管当局防止表一和表二物质的转移用途。另外该资料对于麻管局总体了解并分析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以及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极其重要。

20. 麻管局同时也注意到 1994 年报告缉获前体的国家 (25 个国家) 与前几年相比 (例如 1993 年 37 个国家) 数量有所下降。特别是以往报告缉获情况的某些西欧国家去年却没有此项报告。该地区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尚不清楚, 因为现仍无迹象表明欧洲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数量正在下降。

21. 在 1990 至 1994 年期间,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麻管局递交资料的详情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表 2。

### B. 各国政府及麻管局为防止转移用途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22. 化学品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几乎无一例外都是这类非法制造所需化学品的来源。在其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麻管局报告查获了大规模的向北美洲转移或试图转移麻黄碱的案例, 并报告了有关国家政府为防止类似的转移用途案例采取的步骤<sup>4</sup>。在这些案

例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特别是根据有关各国政府为防止进一步的转移用途案件发生所采取的步骤,麻管局在其报告中就各国政府为防止前体转入非法药物制造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提出了建议。<sup>5</sup>这些行动可概括如下:

- (a) 只要核实工作作为例行手续是切实可行的,特别是在存在有关物质可能被转移用途的嫌疑时,出口国应在所涉货物放行之前直接向进口国当局或通过麻管局核实每项交易的合法性;
- (b) 进口国应当对涉及具体交易合法性的询问作出答复,表明货物是否可以放行,或如果货物并不是为了用于合法目的,是否应当制止或作为控制下交付发送;
- (c) 如果这类逐项个别核实不可能或不实际,出口国应当与进口国以某种出口通知的形式,最好是在发货之前,交换有关前体出口情况的资料;
- (d) 进口国应当就出口国提请其注意的那些货物的最终用途和合法性提供反馈信息。如果属于再出口,进口国应当向下一个目的国提供一份与它们所收到的通知类似的一份通知。

23. 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采取上述任何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必须查明负责前体控制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和联系地址,并与其他政府交流这方面的资料,需要有现成的数据收集系统,跟踪了解计划中的和过去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前体的营业者的情况。在国家一级,还需要有一种机制,使所有与前体控制有关的政府机构能够相互交流有关信息。最后,各国政府需要法律依据来控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需与其他政府交流所采用的实际管制措施详情。

### 1. 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24. 在其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麻管局指出,捷克共和国、德国、瑞士等国政府作为出口国,墨西哥政府作为进口国,已经开始将通过不同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直接接触来核实涉及麻黄碱的单项交易合法性的程序制度化<sup>6</sup>。麻管局在报告中概括介绍了这些程序,并建议将其推广到其他国家,并尽可能推广到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5. 上述程序要求,一旦所涉物质有转移用途的嫌疑,出口国主管当局应在交易发生之前向进口国或过境国的对口部门提供计划出口货物的所有有关细节,还要求出口(或再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在进口国或过境国表明不反对此种出口之前,不应批准出口。

26. 根据上述建议, 若干出口国政府已经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除了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瑞士之外, 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印度、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也直接与进口国联系, 核实涉及前体交易的合法性, 或请麻管局协助这样做。

27. 麻管局还赞赏其中一些有关政府还将上述程序用于麻黄碱以外的 1988 年公约表一的其它物质, 及表二所列的物质, 所有这些物质在国际贸易中都十分常见。

28. 为了使上述程序能够有效地防止前体的转移, 出口国家和地区政府务必按照麻管局 1994 年的报告的建议, 对有关交易合法性的询问作出迅速答复。麻管局指出被询问的大多数政府都作出了适宜的反应。据发现, 如果能够及时得到答复, 而且货物是用于合法目的, 没有或很少发生造成延误合法贸易的情况。

29. 但是使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 特别是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萨尔瓦多和越南至少对某些询问没有作出答复, 或几经提醒之后才作答复。同样, 有些国家, 例如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巴基斯坦, 尽管建立了管制系统, 仍然面临各种困难, 妨碍了它们对询问作出经常和及时的答复。麻管局请上述国家以及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 将困难以及为解决这些困难正在采取的措施告知麻管局。有时, 出口国不得不在没有得到表明所涉货物是否合法或可疑的答复的情况下, 被迫允许出口, 不论货物最终目的地如何。

30. 在已知进口国对将要进口的某种特定物质由于有转移用途的可能性而对其实行管制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答复会造成特别的困难。下面这个例子即属于这种情况。比利时当局向哥伦比亚当局询问关于准备向其出口的 10 吨高锰酸钾的合法性, 高锰酸钾是一种用于可卡因非法制造的化学品。由于没有收到哥伦比亚政府方面的答复, 在经过比利时当局为了核实该交易的合法性作出较费时间的种种努力之后, 最终出口才得以进行。

31. 尽管只有较少量的出口和进口国直接或通过麻管局经常进行合作, 但是通过适用核查种类范围超过 1994 年的各种化学品的合法性的上述程序, 仍查获了若干企图转移用途案。这些货物或被制止或被控制下交付。本章 C 节审查了被查获的某些重大可疑发货或企图转移用途案例。

32. 在核实个别交易的合法性的过程中, 还发现某些未按照进口国法律要求得到许可的一些交易(见附件一表 4)。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调查表明, 在

许多情况下,这属于行政方面的缺点——随后便得到了纠正——而不是企图将所装运的货物转用于非法制造。

33. 麻管局指出,为了核实交易的合法性而进行的联系本来主要是为了查明企图转移案,却同时使主管当局认识到在进口国了解这类进口货物的法律要求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更重要的是,这些联系还有助于查明哪些进口国和地区的政府尚未建立能够有效监测有关物质流动的立法基础,或尚未建立起可对常规询问作出迅速答复的程序。

34. 最后,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本文所述程序在帮助建立及加强管制系统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巴西政府告知麻管局,由于在有关涉及表一列物质的个别交易合法性的询问方面遇到困难,已发布了管制这些物质的新规定,以澄清作此种物质交易的经营者的义务。

## 2. 出口前通知

35. 由于进口国政府并不是总能知道正有表中所列物质货物运往其领土,因此不管是否有可能转移用途嫌疑,出口前体的国家政府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所有涉及前体交易的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是十分重要的。为此,麻管局在其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1994 年报告中建议出口国政府就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所有物质提供这类通知<sup>7</sup>。应当尽可能定期发送这类通知,即使进口国没有正式提出要求。至少,此种通知应当提供有关所涉物质和进口商以及大约发货日期的资料。

36.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根据这项建议采取了行动。附件一表 7 列出了作为出口国主管当局制度化的一种机制,或者根据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向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提供出口前通知的那些政府的名单。

37. 麻管局还意识到其他政府,例如香港地区的政府,就特别交易向进口国的有关主管当局临时提供出口前通知。经验显示,有些政府根据其目前立法系统无法将出口前体一直扣留到交易的合法性得到核实,这些政府正在采用上述方法提请可疑或异常货物的进口国家或领土的政府注意。虽然麻管局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更适宜的作法是在货运放行前应先确定交易是否合法,但是,政府酌情如上所述发送出口前通知可能是应当做的第一步工作。

38. 麻管局在其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1994 年报告中还建议进口国家和地区

应当跟踪有关所收到的出口前通知的所有信息，不论是根据第 12 条第 10(a) 款所提供的，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进口国家和地区应当通知出口国家有关货运是否用于合法目的，以及收到这批货物的时间，如果发现可疑情况，必要时应提醒其他政府。如果货物是为了再出口，过境国政府应当在再发运之前向下一个进口国或地区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这些货物的资料。<sup>8</sup>

39. 大部分涉及前体的交易都是用于合法目的。定期发出的出口前通知以及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在收到这类出口前通知之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都证明了这一点。但是，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其中一些出口前通知在查明可疑交易和转移用途企图方面发挥了作用，如本章 C 节所示。

40. 麻管局在其 1994 年报告中建议在监测前体进口方面有困难的政府应当援引第 12 条第 10(a) 款<sup>9</sup>。一经援引，第 10(a) 的规定将使出口国有义务就涉及表一物质的所有交易发出出口前通知。

41. 自从 1994 年报告以来，哥斯达黎加、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援引了第 12 条第 10(a) 款，如本报告附件一表 6 所示。该表还表明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要求向其领土出口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也须发出出口前通知。其他国家政府应当意识到这点，并在必要时要求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也需要出口前通知。

42. 一些国家政府根据麻管局 1994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为了防止转移用途而采取的本节概述的行动以及根据下文重点介绍的实际经验进一步需要采取的行动均反映在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9 日第 1995/20 号决议中（见本报告附件三）。

### C. 转移用途和试图转移用途的主要案例

43.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用途的情况仍然存在，如本报告第二章所示。新查明的一些路线和转移案件可能是由于其他地方加强管制的结果。显然，贩运者以管制不严的国家为目标。向麻管局报告并在下文概括介绍的最近发生的转移和企图转移案例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这些案例还表明贩运者使用的典型方法，例如利用复杂的运输路线以防主管当局查明目的国。

44. 另外，这些案例强调表明所有国家政府有必要采取上文 B 节所述步骤确保查明转移企图。从中国运出并途经若干过境国运往巴基斯坦部落地区的

试图转移用途醋酸酐案的破获就是一个例子；醋酸酐在这些地方将被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见下文案例 2）。由于所有有关主管当局共同采取行动，才得以查明这批货运的最终目的地，从而防止了这一非法转用。麻管局在该案中所起的协助查询作用使其处于一种独特的有利地位，从中看到所涉醋酸酐的实际打算用途。

45. 上述案件和下文审查的其他案例证明了麻管局在处理有关核实交易的合法性的询问，提供必要的此种核查手段，例如有关主管当局的联系地址；查明可疑情况，例如根据从其他地方已经了解的情况利用具体的过境地点等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 1. 可疑货运及试图转移用途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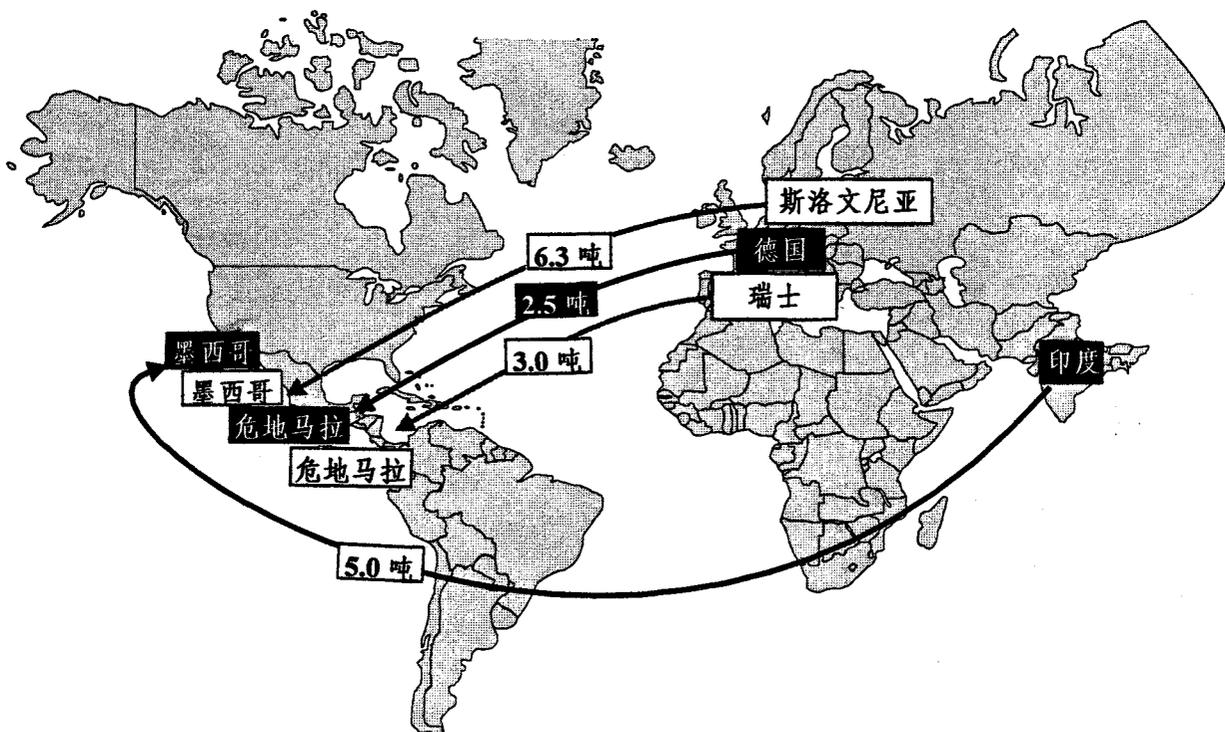
46. 由于主要制造国、出口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采取了诸如上文 B 节所述的各项措施，一系列可疑货运和试图转移用途案引起麻管局的注意。以下各段介绍其中一些被查明的主要试图转移案例，以及被扣押的没经许可的或可疑的货运。下面图一显示在某些案例中使用的非法转用路线。在审查这些案例时，重点放在各国政府采取 B 节所述各项措施的方式，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措施来查明可疑情况或转移企图。下文第 3 小节提醒人们注意所有有关案例的有关调查结论，特别是所建立的各种程序的薄弱环节。D 节载有部分地作为从经审查的案例吸取的教训，就各国政府应当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的建议。

#### (a) 案例 1. 运往北美洲和中美洲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核实进口许可证真伪

47. 各国政府已日益意识到过去发生的麻黄碱向墨西哥的转移或试图转移案例，这种物质在墨西哥会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或走私到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有关政府提高了警惕，已经查明了类似的涉及这种物质或伪麻黄碱的案例，制止了若干批发货。以下几段概述了其中最重要的案例。

48. 欧洲出口麻黄碱的国家当局告知麻管局，在 1994 年底和 1995 年初从危地马拉的麻黄碱订货急剧增加。德国的麻黄碱出口订货仅在 1994 年一年就超过了 11 吨，而以往年份的出口量一直低于 500 公斤。大约与此同时，

图一. 非法转运或试图非法转运麻黄碱/伪麻黄碱的最近几个案例



麻管局了解到，墨西哥查获了从危地马拉走私贩运到该国的麻黄碱。显然，通过这个国家转移麻黄碱用途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是出口国当局却无法与该政府直接联系来核实订货是否用于合法目的，因为不清楚由哪个主管部门负责前体控制。

49. 在无法直接联系的情况下，德国政府和瑞士政府请麻管局协助核实涉及运往危地马拉的物质的若干交易的合法性。核实结果发现，据称签发运往危地马拉的两批麻黄碱货物——其中 2.5 吨来自德国，3 吨来自瑞士——的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上述发货被制止。

50. 麻管局派一个考察团前往危地马拉，讨论该国执行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为了防止通过合法交易向危地马拉出口的货物最终被非法贩运或用于非法制造而采取的行动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51. 由于发生数起运往墨西哥的麻黄碱转移用途及试图转移用途案，印度当局决定在没有通过麻管局核实这类交易是否合法的情况下不放行向墨西哥的任何出口。后来，麻管局发现了两起涉及假进口证明的企图向墨西哥非法转用麻黄碱的案件。印度当局因此制止了 649 公斤麻黄碱的出口。在涉及 7 吨订货的另一案中，印度和墨西哥当局安排了控制下的交付。（7 吨中的）

2.4 吨货物被允许在控制下交付，通过法国运往墨西哥，在墨西哥这批货物被没收，有关人员被逮捕。其他 4.6 吨货物被印度当局制止。

52. 对伪麻黄碱的出口，印度也像对麻黄碱那样保持高度警惕。因此，请麻管局协助核实一家墨西哥公约 5 吨伪麻黄碱订货的合法性。经麻管局询问，墨西哥主管当局答复说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建议进行控制下交付。

**(b) 案例 2. 从中国通过香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运往巴基斯坦的醋酸酐：有关政府间的成功合作**

53. 1995 年 8 月，香港当局提醒麻管局有两批约 40 吨的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一种关键化学品醋酸酐正从中国途经香港运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过去曾被作为前体转用于非法制造的转移点（见下文案例 5 和 6），为核实这些货物是否用于合法用途；如果这些货物是为了再出口，则查明最终目的国，麻管局与该当局进行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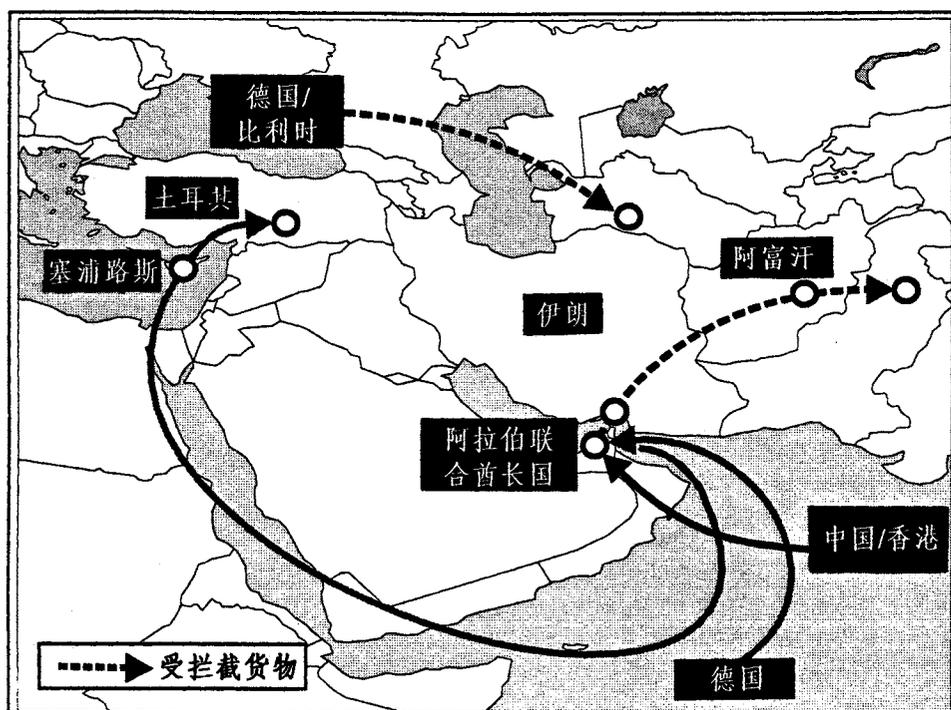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后来告知麻管局，这两批醋酸酐货运拟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运往巴基斯坦（见图二）。这种路线本身就令人起疑，麻管局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政府上述进口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这些货物是否用于合法目的。巴基斯坦主管当局发现最终收货人位于发生海洛因非法制造的部落地区，有参与海洛因制造的嫌疑，就这次具体情况而言，该物质不可能有其他合法用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被要求扣留这批货物。

**(c) 案例 3. 从比利时运往秘鲁的甲基·乙基酮：在国家一级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55. 1995 年 7 月，比利时当局请麻管局协助核实一批准备向秘鲁出口的 13.2 吨的甲基·乙基酮(MEK)的合法性，甲基·乙基酮是一种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溶剂。秘鲁的一个中间商进口这种物质是为了供应该国的另外一个最后用户。比利时主管局未能通过与秘鲁执法当局的直接联系证实这批货物拟用于合法目的。

56. 秘鲁管制机构后来通知麻管局，最后用户是经过批准的甲基·乙基酮用户，但是中间商并没有经营甲基·乙基酮的许可证。因此，秘鲁主管当局要

图二. 非法转运或试图非法转运醋酸酐的最近几个案例



求制止这批发货。因为不清楚为什么最后用户要利用中间商服务，所以有关此案的调查仍在继续。

(d) 案例 4. 运往土库曼斯坦的醋酸酐：与其他国家政府和麻管局交流有关被制止货物的情况

57. 1995 年 3 月，德国当局向麻管局了解土库曼斯坦指定的主管当局的情况，以核实拟向该国出口的 36 吨醋酸酐的合法性（见图二）。据称该进口得到了土库曼斯坦政府的许可。由于没有得到关于土库曼斯坦主管当局的通过，麻管局无法立即提供援助。后来德国主管当局告知麻管局它们决定制止这批发货，因为出口订单和拟议的运输路线令人起疑。后续调查表明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

58. 后来，1995 年 6 月比利时当局请麻管局协助核实收到的土库曼斯坦的同一家进口公司的又是据称得到政府许可的进口 17 吨醋酸酐的类似要求的合法性：麻管局通过禁毒署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区域办事处与土库曼斯坦主管当局进行了联系，发现许可证是伪造的。这批货物被比利时当局制止。在土

库曼斯坦的调查仍在继续。

## 2. 转移用途案例及所采用的路线和方法

### (a) 案例 5. 从德国途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往土耳其的醋酸酐

59. 1995 年麻管局获知发生了一起从德国途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往土耳其的大规模的醋酸酐转移用途案(见图一)。1994 年下半年和 1995 年上半年,土耳其当局报告一共缴获 16 批醋酸酐货运,共计 53 吨。包装表明醋酸酐原产地为德国。这些货物从德国出口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然后途经塞浦路斯从海上走私到土耳其。

60. 德国当局的调查表明这些出口货物据称得到批准用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造杀虫剂和防腐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向德国出口公司提供了一份所谓的“最终用途声明”,表明这种物质不是为了再销售,也不是为了用于制造毒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表明有关公司已于 1993 年被关闭。但是,该公司的名称被一个贩运者用来从德国获得醋酸酐。所有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正在继续调查此案。

### (b) 案例 6. 新查明的向北美非法转移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路线

61. 由于加强了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的管制,查明了其他转移用途路线。例如,1994 年下半年被发现了一再从中国和印度途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墨西哥运输麻黄碱的路线。有一次,来自各个不同制造国的货物在通过欧洲继续运往目的地之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汇笼一起。这些货运所附单据没有明确说明所运的物质,只写了“医药产品”。调查还表明此案涉及一家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中间商。

62. 由于一再发生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中间商参与前体转移或试图转移案的情况,麻管局向该国派出一个考察团,讨论为了防止运往该国的合法货物最后被用于非法制造而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63. 还发现了另外一条十分复杂的麻黄碱转移用途路线,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许多中间商。斯洛文尼亚的一家公司从丹麦和联合王国的不同的中间商购买产于中国和捷克共和国的麻黄碱,改换标签之后将麻黄碱出口到一家虚构的

墨西哥的公司。总数为 6.3 吨的麻黄碱分几批先后转移到这个国家。与此案有关的调查正在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即奥地利、巴基斯坦、乌克兰，据说麻黄碱是通过这些国家运输的，还有瑞士，据说这笔交易是由该国的一家公司安排的。上述所有国家的主管当局都称所查出的公司并不存在。应当强调，是因为捷克共和国发出了出口前通知而且丹麦和联合王国主管当局随后进行了询问才发现了该转移用途案。

### (c) 案例 7. 运往非法的麻黄碱片转移用途和试图转移用途案

64. 作为若干出口国如印度对涉及麻黄碱交易合法性的常规调查的一部分，麻管局帮助破获了若干运往非洲，包括利比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的麻黄碱片转移用途和企图转移用途案。虽然近年来，含有麻黄碱的药剂在一些国家，特别是美国，被转用于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但运往非洲的麻黄碱很可能是为了作为兴奋剂使用。大部分查明的案例表明毒品贩运者使用的是伪造的进口许可证。

## 3. 经验教训

65. 以上对一些案例的审查显示，通过采取 B 节概述的最低限度的步骤已成功查明了可疑的货运和试图转移用途活动。而且通过所有有关政府、出口国、过境国和最终目的地国的共同合作，制止了转移用途的图谋。

66. 麻管局赞赏这种合作，通过这种合作破获了转移用途案，随后确定了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此外，麻管局还知道本报告第二章所示被破获的更多的转移用途案。上述案例中所使用的转移用途方法适用于所有物质，与上文已经介绍过的或在麻管局 1994 年报告<sup>10</sup>中已经提到的方法相同。

67. 所有这些案例都表明贩运者很快转向新的路线，利用那些管制系统薄弱或缺乏管制系统的国家。转移用途从合法出口开始，然后途经第三国，以掩盖最终目的地。贩运者使用伪造的单据、篡改货物标签并使用虚构的公司名称来发送订单及安排支付。这些案例再次证实利用中间商和自由贸易区是贩运者的惯用伎俩。

68. 各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尽管有限但是已经对非法药物制造产生了影响。例如，就麻黄碱来说，由于采取了一致的国际行动使贩运者很难获得在

北美制造甲基安非他明所需要的麻黄碱。美国当局指出，因此，贩运者将目标对准伪麻黄碱而不是麻黄碱，作为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前体。麻管局最近得到的关于国际贸易的数据，而且更重要的是，可疑的订单也证实了这种事态发展（见上文案例 1）。

69. 已经查获的或被制止的运往西亚用于非法制造的醋酸酐的数量与该区域的非法需求相比仍然很少。但是，除了麻管局已经知道的几个案例以外，已经查明了新的转移用途路线。麻管局坚信已经采取的步骤，如果能够更经常和更有系统，将能够使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醋酸酐货源短缺。

70. 从上述案例中所发现的薄弱环节可以看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具体的步骤，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标准的操作程序，以确保 B 节所述各个不同的前体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由于有关核实交易的答复必须及时，因此格外需要这类合作。需要迅速答复强调进口国联系地址的重要性，没有这些地址，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无法直接与进口国的政府进行联系。

71. 这些案例表明除了直接联系以外，利用其他政府或有关国际机构现有的资料的种种好处。最后，这些案例证实，与其他政府或麻管局交流被制止的货物的信息的重要性，以便对付贩运者在出口订货被制止之后企图转向另一个货源国的企图。

## **D. 为防止转移用途和更有效地控制前体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1. 立法和行政机构**

72. 只有各国政府建立起适当的管制立法基础和预防非法转用的工作机制及有效的程序，各国政府才能采取上文 A 节所概述的防止非法转用的行动及使 C 节描述的查明转用企图并制止货运的那些行动奏效。

73. 麻管局因此希望再次希望再次强调，仅仅加入 1988 年公约并不足以有效地进行管制。谨提请所有该公约缔约国采取如上文 B 节提及的那些必要的步骤，以便能够充分地遵守该公约的规定。麻管局关注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特别是非洲、中美洲、加勒比、中欧和东欧及亚洲的国家，虽然已经加入该公约，但仍未通过适当的立法。麻管局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将会实行这样的立法，特别是在那些已知受到国内非法药物制造或者前体贩运影响的

国家尤其如此。在南美洲，虽然大多数国家已经通过了相关的立法，但许多国家还没有充分实施现有的管制。无论建立起立法与否，要想使前体管制充分奏效，所有国家政府都应建立机制以便可查明可疑的交易、非法转用及企图非法转用案件。

74. 在这方面，麻管局忆及经社理事会根据麻委会的建议通过了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第 1995/20 号决议，加强国际合作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用于非法制造兴奋剂和其他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移用途。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该决议充分考虑到了它就各国政府为保证管制能够有效地防止前体转移用途而应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75. 该决议论及了下述若干具体问题：

#### (a) 出口前通知

76. 麻管局在其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要求各进口国政府援引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以便得到物质任何货运的事先通知。与此同时，麻管局还要求各出口国政府向进口国提供此类出口前通知，即使进口国还没有正式援引该规定。同样，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也敦促各国政府采取这样的行动。同时还建议各国政府，正如一些国家已经作的那样，可要求得到类似的表二物质的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将帮助提醒其他国家注意这些要求。

#### (b) 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77. 麻管局在其 1994 年报告中强调进口国和出口国核实交易的合法性并为彼此提供必要的反馈的重要性。

78.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0 号决议中还要求“进口国政府应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后，应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该决议还敦促“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因为它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情况”。

79. 正如该决议中所建议的，麻管局虽然其资源有限，但随时准备通过其秘书处经常帮助这些政府。当然这将需要适当地增加资源，可迄今一址未能增

加资源。

(c) 制止货运和控制下交付

80.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0 号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一种物质可能被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货运或在情况需要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另见上文 C 节的个案样情和特别是第 201 段）。

(d) 中间商

81. 本报告谈及的转移用途案例表明了中间商在转移用途企图中的作用。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0 号决议还敦促“各国政府，鉴于某些中间商在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作为紧急事项对中间商处理此种物质提高警惕，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它必要的有效管制措施”。麻管局在与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协商之后，于 1995 年 5 月召开了一个专家会议，以审评从事前体和精神药物交易的中间商的问题，并考虑有效管制中间商活动的具体措施。

82. 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再次强调了第 1995/20 号决议所载的进行有效化学品管制的某些一般性前提条件。关于前体和精神药物一般管制问题的建议转载于麻管局的 1995 年主要报告。<sup>11</sup> 这些建议立足于如下原则：任何进一步行动建议均不应妨碍合法贸易。管制中间商的主要建议可概述如下。

(a) 各国政府应对中间商适用如处理或使用前体的其他经营人适用的同样的管制要求。特别是，应使中间商遵守注册或许可证要求，应酌情要求他们保持适当的记录，如果被发现帮助非法转用，应受到管制和刑事制裁。

(b) 申请出口许可证应说明与涉及前体的特定交易有关的任何中间商和发货货主，并应具体说明货运的最后目的地。

(e) 自由港和自由区

83. 本报告所评述的转移用途的案例经常涉及通过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

货运。1988年公约第18条规定,缔约国应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采取严厉程度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采取的措施严厉程度的措施。此外,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5/20号决议中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仓库的货运,应受到必要的管制以防止转移”。

#### (f) 向麻管局提供信息

84. 麻管局欢迎由麻委会采取并由经社理事会批准的措施,即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监测前体流动所需的数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5/20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在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根据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定期向麻管局通报它们进口、出口转动的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求量”。麻管局已经修改了发给各国政府的调查表,以便利此类数据的提供,并且将与发生前体交易的主要国家当局进行直接接触。

#### (g)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制造商的信息

85. 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5/20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在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麻管局获悉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提供此类信息,并且希望其他国家很快也能够这样做。

#### (h) 兴奋剂会议

86. 麻管局进一步欢迎经社理事会在第1995/20号决议中提出的倡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在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与麻管局协商,于1995年和1996年召开有关国家政府主管和执法当局的专家会议,以便讨论对策来对付精神药物特别是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其前体的非法使用。麻管局也提出一项类似的要求:对兴奋剂以及兴奋剂前体在毒品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中的使用进行深入研究。

87. 在起草本报告时,定于1996年2月召开的第一次专家会议尚未召开。麻管局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该会议的准备及研究工作现在进展顺利,并期待着

开展的工作产生具体的结果。

## 2. 特殊问题

### (a) 主管当局间的合作

88. 如第一章 B 和 C 节所述，在试图接触各国政府以核查交易的合法性，或者在发送出口前通知中所获得的经验再一次清楚地显示通过麻管局与其他国家政府交流关于主管当局的细节的重要性。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美洲和大洋洲国家，还没有确定负责实施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89. 即使在已确定主管当局并已报告开始实施管制措施的某些国家中，现在看起来仍缺少适当的工作机制，以便回答对这些国家出口的合法性问题的询问。出口国仍在向麻管局反映，它们在获得有些政府的答复方面经常碰到问题，甚至在几经提醒之后仍得不到答复。所有政府，特别是与之打交道经常遇到困难的那些政府，如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以及许多非洲国家，应当确保建立必要的制度以迅速作出反应。

90. 随着工作机制在西欧发展起来，一些国家，特别是比利时，已经使用欧洲联盟的 SCENT 通信系统，以提醒它们欧洲的伙伴和麻管局获得前体的可疑企图。麻管局鼓励欧洲联盟所有国家都采取此种做法，以保证在一个国家无法获得化学品的贩运者在另一个国家也无法得逞。出于同样的原因，麻管局要求欧洲委员会与该地区之外的各国政府交流此类信息，如果必要的话可通过麻管局。

### (b) 立法管制

#### (一) 国内分销

91. 尽管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加强管制的步骤，但是这些管制中也许仍存在弱点。麻管局关注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仍需对制造和国内分销进一步加以管制，以防止化学品在国内被转移用途。

92. 鉴于东亚甲基苯丙胺的问题，中国当局近年来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以加强特别是对麻黄碱的管制，特别是该物质的出口。尽管如此，麻管

局仍要求中国政府特别考虑怎样才能进一步加强对麻黄碱的制造和国内分销，麻黄碱被转用于该国和其他地方的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和被走私到缅甸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的非法制造。

93. 尽管其它一些国家化学品管制活动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功，但可能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如在哥伦比亚，据报告，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很多化学品是从国内分销中被非法转用的。因此要求哥伦比亚政府在审查其现有管制时，应注重该问题。在这方面，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秘鲁和邻近的化学品出口国政府，也可以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执法努力，以防止由于国内非法转用而导致的广泛走私活动。

94. 麻管局相信，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将能采取上述的步骤，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前体管制。

## (二) 国际贸易

95. 在跨国或区域的前体转移用途或转移企图方面，麻管局注意到，国家立法并不总能保证对这种贸易的足够管制。麻管局特别关注的是，在西欧，涉及管制前体国际贸易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规定主要着重于管制此类物质出口于欧洲联盟之外的国家。如上文 C 节所指出，某些后来知道已经或者拟被转用的前体的货运是通过西欧进行的。尽管欧经共同体的规定对从本地区的出口已有充分的规定，麻管局仍与欧洲联盟的一些成员国有同样的忧虑，即有效管制对该地区的进口可能是困难的。麻管局要求欧洲委员会同欧盟成员国协商，考虑可采取什么步骤以确保对此类进口进行有效的监测，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行动。

96. 与此同时，麻管局也认识到，并不是所有欧洲联盟的主要出口国都已实行了麻管局建议的机制和程序，以核查对欧洲联盟以外国家的出口的合法性，或提供常规的出口前通知。因此麻管局要求欧洲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以鼓励各成员国建立此种制度，并协调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 (c) 过境货物

97. 如本报告第一章 B 和 C 节所暗示，实际管制制度可在所有国家和地区实行。任何政府都不应把贸易额大当作不建立有效管制制度的借口。一些国

家或地区的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步骤，尽管进出口或过境货物量很大，或由于使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而导致监测过境货物较为困难。例如，自从麻管局公布其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香港已经通过了管制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的一项新法律，并正在应用执行 1996 年将充分生效的该立法所需的管制机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鉴于跨越其国境的前体转移和转移企图，已经颁布了一项新的行政规定，要求对所有表列物质进出口都必须有单项进口和出口证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要求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下的表一物质的出口前通知，并且已将这一要求扩大到表二的物质。

98. 但是，麻管局仍然担心，前体跨境货运经过，从而可能被用作转移点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可能尚未实行充分的管制措施。考虑到通过这些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它们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实行充分的管制措施。为帮助这一做法，有关政府似应仔细研究面临同样管制问题的同一地理区域中其它政府已经采取的加强管制制度的步骤，并考虑采取同样的预防非法转用的做法。

## E. 各国政府可采用的管制工具

### 1. 评注和示范立法

#### (a) 评注

99. 麻管局欢迎禁毒署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2 号决议要求编写关于 1988 年公约的评注。这一评注为该公约所有的实质性规定提供了一份详尽的解释，并补充了关于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2</sup>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已有的解释。

100. 但是，新评注与对 1961 年和 1971 年公约发表的评注有显著的不同，特别有关前体管制方面，新评注为将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转化成各国政府为防止转用而应采取的实际步骤提供了指导。麻管局认为，对于那些如本报告其他地方所说的那样，需要制定新的或者加强已有的管制措施以确保充分满足 1988 年公约要求的政府来说，这一做法将特别有价值。

101. 为把这一建议同其适当的背景联系起来，该评注还力求概述有效管制前

体的原则及前提，以及此种管制的基本立法要求。还特别提供了关于第 12 条的总的背景情况，解释了前体制的起源及其发展，并概括介绍了受管制物质的各种类型。

## (b) 示范立法

102. 麻管局了解到禁毒署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9 号决议起草了示范立法，以便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物质的前体、材料和设备的情况。

103. 麻管局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因为新的示范立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将可能开发已知对于有效管制前体至为重要的工作体系。结合上述这一新的评注，这一示范立法应证明对于那些尚待建立化学品管制立法框架或者希望加强这一领域现有立法的政府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这些政府应当仔细研究这一示范立法，并酌情考虑修正其现有法律，以将示范立法中所包括的规定包含进去。

## 2. 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名录

104. 正如本报告第一章 B 节所指出，直接接触是查明并制止可疑交易的最便捷的方法。为此目的，指定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其详细地址是至关重要的。根据上文 A 节的建议，出口国提供出口前通知也需要上述资料。为便利此类接触，麻管局现持有一份名录，上面列有主管行政和执法当局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105. 为此目的，按照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的要求向各国政府发出的 3 份通知中的要求，各国政府应当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确定其主管当局及其在实施第 12 条中各自的作用，并将此资料与联络地址一并提供给麻管局。

106. 截至 1995 年 10 月 1 日，世界总数 213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 115 个国家和 5 个地区，即 56%，已经提供了要求的上述资料。此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已明确由它负责立法事务及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最新资料将载入载有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名录的 1995 年期出版物中。<sup>14</sup>

107. 下文载有按区域划分，指定了负责实施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的国家 and 地区的表特别表明，非洲和大洋洲许多国家政府尚未指定这些主管当局。

### 关于主管当局的政府答复简表

区域	区域中国家地区数	已确定负责实施第 12 条主管当局的政府数	每个区域中已确定主管当局的政府所占百分比
非洲	54	25	46
美洲	46	26	57
亚洲	48	30	63
欧洲	44	34	77
大洋洲	<u>21</u>	<u>5</u>	<u>24</u>
共计	213	120	56

108. 人们发现，主管当局名录特别有助于出口国通过与进口国直接接触来核实向其它国家的出口是否出于合法目的。因此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有一些出口国在试图接触进口国当局的过程中碰到了一些困难。请各国政府注意，应将主管当局地址的任何变化通知麻管局以确保该名录能够充分地发挥其作用。

109. 在这方面，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出口国，特别是比利时，正在根据通过它们的接触而获得的资料提交通知或对名录的增补。麻管局请所有出口国通告它们的联系地址。

110. 为提醒各出口国联系地址的可能变化，麻管局正在作出一些安排，以定期为它们提供主管当局的最新名录。凡需要该名录经常更正资料的各国政府可与麻管局联系。另外还计划将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纳入禁毒署的外部数据库，各政府可通过可靠的电子途径直接使用该数据库。

### 3. 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采取的管制措施手册

111. 根据上文 B 节所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要求各国政府彼此交流对表一和表二中物质采取的管制措施详情。麻管局因此关注地注意到，仍有许多国家尚未通告其国家采用的一些具体措施，因为许多国家政府尚未建立

起管制前体流动的措施。麻管局再一次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建立此类管制，并且一旦建立起来之后，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便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的要求发行一份详尽的管制措施手册。

112. 为帮助各国政府核查前体交易的合法性，麻管局在附件一的表 4 至表 8 中总结了其现有的管制措施资料。这些表的导言对其内容及其使用方法作了解释。

113. 请各国政府核对上述表中所列资料，以确保其正确地反映其领土的现状，并将任何必要的更正通知麻管局。

114. 鉴于对表中数据不断更新，或者需要比本报告公布的更详细的资料，所以，如果各国政府对于其它国家政府的管制措施有任何具体的询问问题的话，请同麻管局联系。

115. 除各国政府实施的管制措施的详情之外，麻管局还开始收集主管当局为前体进口出具的真实进口证明的副本。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联系，以将它们收到的批准副本与麻管局的样本进行对照。对涉及表列物质的进口要求出具进口证明的政府也请将此种证明的作准副本提供给麻管局。

#### **4. 各国家当局用于防止前体和 基本化学品转移用途的准则**

116. 国家当局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移用途使用准则已经禁毒署转呈各国政府。其目的是提供有关批准前体进口或出口应遵循程序方面的准则和建议，其内容较为全面，对于国家管制制度不同的国家都会有用。因此，这些准则在概述除了上文 B 节所载的建议以外的拟采取的措施方面会特别有用。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使用这些准则。

117. 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在监测国际前体交易方面正获得实际的经验，所以请它们根据其经验向麻管局提供它们对于以上准则的看法，特别是它们是否觉得这些准则有用，以便再版时可对内容加以修改。

#### **5. 国际数据库及信息交流**

118. 需要建立综合性的国际数据库，以根据载于上文 B 节的建议等帮助各

国政府考虑受管制化学品的出口或进口许可证申请及调查可疑的交易。因此请各国政府利用现有的国际前体数据库这一网络。

119. 已经提到麻管局前体管制数据库中有一部分资料现已供各国政府使用，如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另有计划将麻管局内部数据库的一些增补内容变成外部数据库的一部分，以供各国政府通过可靠的电子途径来直接使用。通过电子方式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包括所有前体的化学名称，化学文摘社登录号和协调系统代号，以便于识别。

120. 在必要并可行的情况下，麻管局随时准备帮助获取其它政府或国际和区域组织数据库的掌握的其他信息。通过这种方式，麻管局将利用已建立起的直接电子通信联系，在国际数据库网络中同时与各国政府之间，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信息交流“枢纽”的作用。正如上文 B 节所述，这种直接的联系对于核查交易的合法性会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21. 作为制定信息交流工作安排努力的一部分，麻管局将与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一道继续努力，以确定各单独组织现掌握的前体数据库的范围和内容，并在现有信息敏感性的基础上审评安全需求。

## 二. 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及 非法药物制造趋势分析

122. 下列分析概述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的主要趋势及药物非法制造的趋势。

123. 为帮助了解各种前体对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重要性,附件四载有一份目前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的全面清单及有关这些物质在非法制造中的典型用途的提要。附件四还提供了可用来计算一定数量的缉获前体可制造多少药物的资料。

124.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提供的 1990 年至 1994 年五年期的缉获数据。附件一表 3 转载了这些数据。这些数据得到了各政府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提供的较近期资料的补充。

### A. 概述

#### 1. 缉获数据和阻截货运资料

125. 正如本报告在其他地方所指出,报告 1994 年缉获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数目明显低于报告 1993 年缉获这些物质的国家数目。然而,从报告看,缉获的情况涉及所有前体,除了非法制造迷幻剂(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酰)使用的那些前体之外。此缉获数据突出说明了用于将吗啡加工成海洛因的醋酸酐的重要性和广泛使用酸和溶剂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情况。数据还表明了非法制造精神药物,诸如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和“迷魂药”药物(如, 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和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对前体的非法需求的情况。

126. 由于对麻黄碱(一种表一所列物质,可用于制造甲安非他明兴奋剂的前体)的管制更加严格,以及仍能成功地查明挪用此种物质的企图,使得 1994 年报告缉获这种物质的国家数目多于 1993 年。还可看出,自 1990 年以来,全球范围报告的麻黄碱缉获总数量不断增加。但是,尽管致幻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和有关药物)的滥用在继续,甚至扩大,特别是在西欧,但仍未大量报告缉获这些物质前体(如,异黄樟脑, 3,4-亚甲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和黄樟脑,均属表一所

列物质)的情况。

127. 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可轻易地取得非法制造的甲嗪酮,但报告缉获其前体N-乙酰邻氨基苯酸(表一)和邻氨基苯甲酸(表二)的情况却较少。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是仅有的报告此类缉获的国家。南亚或东非或南部非洲还没有报告过任何有关缉获情况,而那里目前或过去一直在非法制造这种毒品。

128. 或许还可对有关表二物质的缉获趋势提出某些总的看法。例如,全球各地缉获的醋酸酐总量显示1989年以来普遍增长,1989年麻管局首次着手收集这类缉获的全面数据。对比之下,经报告的丙酮、乙醚和甲基·乙基酮各类溶剂的缉获量,特别是在南美洲的缉获数量确有所降低。后者的情况或可反映出,由于安第斯区域在管理和执法上的成功,使得用溶剂非法制造可卡因方式在不断变化。非法可卡因样品的化学分析显示,目前提炼可卡因时,越来越多地使用不同的溶剂(例如,甲基异丁酮、异丙醇和醋酸乙酯)作为替代品。

129. 类似的情况还有,近三年来拉丁美洲国家报告缉获盐酸和硫酸的情况有所减少。该情况,结合当前表中所列溶剂的缉获数量也减少的事实,或可支持某些报告的看法,即可卡因的非法制造者,出于应付更加严格的化学品管制的需要,已设法改变了其加工方法以便降低所需关键化学品用量。

130. 与1993年的情况有所不同的是,当时只有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涉及某些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由于行迹可疑被阻止、暂停或自动取消出口,而1994年,受到这类案件牵累的国家 and 前体的品种有所增加。麻管局注意到下列主要制造、出口和转运国主管当局采取行动阻止了一些货运: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131. 因涉及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一些化学品,曾有出口商主动取消了分别从美国运往秘鲁和哥伦比亚的大宗丙酮和甲基·乙基酮货运,一批由比利时运往秘鲁的甲基·乙基酮货运被扣留。另外,一批由比利时运往巴拿马的硫酸可疑货运也被扣留。

132. 若干批醋酸酐可疑货运被制止。如已经指出的那样,重大案件包括由中国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运往巴基斯坦(见第53和54段),由比利时和德国运往土库曼斯坦(见第57和58段)以及由美国运往委内瑞拉的醋酸酐货运。

133. 麻管局所知悉的所有其他被拦截货运事件(共33起)均涉及表一所列物质,特别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27起)。大部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

是在运往危地马拉或墨西哥的路中受扣截的，据信，在危地马拉或墨西哥，这些物质系供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所用，或是被走私到美国。其他案件则涉及制止或主动取消制造以下药物的前体的货运：安非他明（例如，由比利时出口 1-苯基-2-丙酮至约旦和乌克兰，以及撤销一些由比利时出口至非洲的该物质订货单）、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和与此有关的药物（由比利时运往波兰和异黄樟脑货运，由捷克共和国运往尼日利亚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货运），和迷幻剂（由捷克共和国运往俄罗斯联邦的麦角新碱）。

## 2. 前体非法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

134. 1995 年查明了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的两个主要趋势。这些均是由于各国政府对防止转移用途更加提高了警惕，以及更加广泛采纳 1994 年麻管局报告就执行公约第 12 条提出的建议的结果。

135. 首先，不难发现，某些物色前体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贩毒者不再把加强管制的那些国家作为取得前体的来源地。与此同时，由于特别是过境国加强了管制，贩毒者很快地作了调整，把路线转移到管制尚未起到充分有效作用的国家。因此，很明显，所有国家政府，要想避免成为贩毒者的目标，都应当对现行管制措施重新进行审查，需要时，应采取加强管制措施的必要步骤。

136. 其次，某些贩毒者已迅速地对加强管制作出了反应，用较不受注意的前体作为替代品。例如，特别是根据从 1994 年麻管局报告提到的一系列将大批麻黄碱转移用途与企图转移用途看来，一些贩毒集团似乎已转而求助于可同样适用于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伪麻黄碱。

137. 这些趋势遍及世界所有区域，不论其是否受到可卡因、海洛因或甲安非他明之类的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影响。

138. 在可卡因的非法制造方面，据认为，玻利维亚和秘鲁生产的大部分古柯叶和可卡因碱均是在哥伦比亚被加工为盐酸古柯碱的。然而，尽管哥伦比亚为铲除非法种植作物作了一定努力，据报告，在本地贩毒集团的控制下，哥伦比亚的古柯叶产量仍在增加，其意图可能是为减少对进口可卡因原料的依赖。据报，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古柯糊和盐酸古柯碱的加工量已有所增加，这或许是哥伦比亚对原料需求减少的一种反映。

139. 可卡因非法制造者继续从不同的来源取得所需之化学品；据了解，特别

是由欧洲和北美洲已发生将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然而根据不断收到的报告,目前有越来越多的化学品由毗邻国家转运或走私至提炼可卡因的区域。因此,麻管局对许多南美洲国家缺少对国内化学品经销进行有效管制的必要立法和行政制度表示关注。

140. 关于海洛因非法制造,关键化学品继续由印度走私至巴基斯坦或经巴基斯坦和可能从中国走私至阿富汗。有人还怀疑,当前有大量的化学品正通过或从波斯湾国家和独联体中亚国家被转移用途或走私贩运。1995年期间,基于各国政府之间和各国政府与麻管局之间的更密切合作,首次直接证实了醋酸酐通过某些上述国家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另外,据认为,贩运者逆向采取从西南亚贩运海洛因利用的所谓“巴尔干”路线,将非法制造海洛因用的化学品从欧洲贩运至土耳其或运经土耳其。

141.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之间的边界地区,鸦片的非法生产继续不断增加,有关在缅甸等非法海洛因制造量增加的报告就反映了这一趋势。据了解,中国是该区域非法使用的前体的主要来源国。虽然据报在缅甸缉获了源于印度的醋酸酐。

142. 安非他明在欧洲,与甲安非他明在北美洲和东亚的大量非法制造和滥用均在继续发展。与“迷魂”药同类的致幻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和化学性质相近的物质)的非法制造在不断扩大与多样化,因为街头市场所供应的药物品种又增加了若干新的衍生物。因此,非法制造对前体的需求也可能增加。此一多样化发展趋势是制造这类药品的“配方”经收集、发行和广泛流传所造成的结果。在欧洲,这类药品特别受欢迎,非法制药厂曾为人发现。同时,也有许多与前体有关的缉获事件的报告。

143. 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高警惕,努力发现涉及前体的可疑交易。过去,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作法反映提高警惕颇具成效。通过与一些制造国(如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和印度)、过境国(比利时、危地马拉、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目的地国(墨西哥、美国)在调查方面进行的密切合作,已在勾画上述两种前体某些被非法转用路线方面取得了成果。自1994年9月以来,一年内经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或阻截总量共达95吨。可够制造约65吨甲安非他明(相当于多达60亿街头剂量)。

144. 就其他的主要精神药物而言,属催眠和镇静药物的甲喹酮继续在印度大量非法制造。此种非法制造的药物除供本地消费之外,也是非洲据报滥用的甲喹酮的主要来源。甲喹酮药片(“复方安眠酮”)是直接或经过海湾国家

等走私到东非或南部非洲的。虽然目前麻管局没有关于非洲非法制造甲喹酮的直接证据，但未经证实的报导认为确有这种制造发生。

145. 最后，1995年期间，若干政府的报告指出，其境内的迷幻剂数量有所增加。虽然目前对迷幻剂的来源和其非法制造所需的前体的细节还仍然不大清楚，但相信该药物多数是在美国非法制造的。正如麻管局1994年关于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所指出尽管只有较少的几个国家合法生产迷幻剂前体，但是几乎没有关于其合法流动的资料。考虑到迷幻剂在世界各地的流行日益增加，特别是在那些过去不曾广泛滥用的国家，和鉴于报告的迷幻剂非法制造所必需的前体缉获量相对很少，这种缺少背景资料的情况便令人感到关切。麻管局计划系统地注重审查迷幻剂前体交易以更好地了解有关前体的合法贸易状况。

## B. 区域分析

### 1. 非洲

146. 只有乌干达提出了有关1994年缉获前体的报告。乌干达当局认为缉获的化学品(伪麻黄碱、盐酸和硫酸)系供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和甲喹酮所用。

147. 正如麻管局以前所指出，缺少有关非洲缉获和贩运前体的任何全面数据，不应理解为意味着非洲大陆没有成为非法转用前体的据点的可能性，或没有成为非法转用前体的过境区域的可能性。该区域曾经与若干涉嫌改变用途的案件有过牵连。除此之外，运往西非国家的麻黄碱数次遭缉获或拦截的事件已引起了麻管局的注意(见第64段)。那些事件所涉及的麻黄碱可能被用作兴奋剂，而不是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等。

148. 该区域甲喹酮的滥用甚是广泛。刑警组织曾报告说，此种滥用和相应的贩运可能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在若干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均有尝试建立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制药厂的情况。这些尝试明确地提醒我们，必须密切地对关键前体(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的合法贸易进行严格监测。

### 2. 美洲

149. 1994年墨西哥与美国为该区域仅有的报告缉获表一物质的国家。像往

年一样，美国所报告的案件大多涉及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和有关药品的前体的缉获。墨西哥所报告的缉获则仅涉及麻黄碱（供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用）。美国仍在积极拦截主要是运往南美洲国家的可疑化学品。

150. 美国当局所提供的资料显示，与前几年相比，该国1994年的非法药品制造活动有所增加。查获的85%以上的非法制药厂均系为制造甲安非他明而建立的。其中，85%使用麻黄碱为前体。查获的其他制药厂包括制造甲卡西酮（“ephedrone”）、苯环利定、安非他明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的制药厂（按查获的每类制药厂的数目顺序排列）。

151. 作为无医生处方出售的制剂或通过邮寄获得的含麻黄碱药片在美国已被用作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和甲卡西酮的一种主要原料来源。麻管局相信，充分执行1994年生效的立法以进一步加强该国麻黄碱的进一步管制将会有效地防止此种国内非法转用。

152. 1994年至1995年期间，美国当局麻管局和一些国家政府密切合作以查明在北美洲用于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麻黄碱的来源，最近，则调查伪麻黄碱的来源。调查着眼于大量托运至墨西哥空头公司或冒名公司的这两种前体的非法转移与试图非法转移情况。这些调查使得在限制贩毒者取得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供应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153. 在墨西哥贩毒者参与上述活动方面，1994年墨西哥当局报告共缉获6,668公斤麻黄碱，比1993年所报告的缉获量增加近50%。1995年也缉获了大量麻黄碱。对比之下，虽然据了解墨西哥是供非法加工可卡因使用的化学品的过境国，并且在其国内也可取得供非法制造，海洛因使用的化学品，然而墨西哥当局至今不曾提出过缉获这类化学品的报告。

154. 迄今没有任何中美洲或加勒比国家报告过有关1994年的缉获数据。相信该分区域的化学品管制问题主要与供非法制造可卡因使用的表二物质的过境有关。然而根据该区域外界的报告，曾发生过化学品在通过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时被查获的事件，特别是在具有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设施的国家。

155. 在南美洲，哥伦比亚的执法活动继续在预防某些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方面取得了成果。1995年初，该国缉获了将近200吨化学品，多数为溶剂，足够提炼近14吨的可卡因。另一项成果是缉获了3,000吨碳酸钠。这是一种未列入表内的物质，常用来从古柯叶中提炼可卡因，并且已置于哥伦比亚国家立法管制之下。该次缉查行动是特别为限制哥伦比亚西部化

毒品非法贩运而拟定的执法行动的一部分。自该国当局审查了进口单据之后便对有关公司加以注意，并且从来源国波兰便跟踪该碳酸钠货运。据报告，大多数为哥伦比亚非法可卡因交易所利用的化学品均是以合法方式进口，然后通过一般商业分销渠道转移用途的。麻管局因此请哥伦比亚政府在管制这类物质国内流动方面保持警惕，必要时，加强其行政和执法当局的管制能力。

156. 报告的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以及关于缉获可卡因非法加工点的情况提供了某些证据，表明玻利维亚和秘鲁的贩毒者为了直接与哥伦比亚的对手竞争，已扩大展开活动。据报，扩大的活动现在包括，在古柯种植地附近非法生产盐酸古柯碱，以及惯常进行的加工古柯糊和可卡因碱活动。与整个区域的总趋势不同的是，玻利维亚和秘鲁境内缉获的供加工可卡因使用的化学品数量，特别是盐酸与硫酸已有所增加。

157. 在厄瓜多尔，从报告的缉获数据看，还没有证据表明厄瓜多尔与哥伦比亚接壤的边境地带出现了非法可卡因提炼厂进一步蔓延的情况。委内瑞拉过去曾受到麻管局的密切注意，认为是可能被利用非法加工可卡因的国家，但该国至今未增提供过有关 1993 年或 1994 年的任何缉获数据。厄瓜多尔与委内瑞拉以及安第斯区域之外的其他国家应当提高警惕，原因是其毗邻国家加强管制和增加执法活动之后，可能导致本国非法药物制造增加。

158. 在安第斯区域罂粟的非法种植和与其相关的海洛因非法提炼方面，有关国家不曾提出过涉及缉获可用来将吗啡加工成海洛因的醋酸酐或其他乙酰剂的报告。然而美国当局却报告拦截了大规模运往委内瑞拉的醋酸酐货运。另外，虽然从麻管局所收到的缉获数据还看不出来，但却可认为在哥伦比亚缉获的部分甲苯本是想用于该国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最后，哥伦比亚当局曾于 1994 年查获一个用来从鸦片提炼吗啡的小型地下制药厂。

### 3. 亚洲

159. 尽管东亚和东南亚已加强了化学品管制和提高执法能力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努力，但该区域仍继续在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并广泛滥用。只有日本与大韩民国提出了有关 1994 年缉获麻黄碱的报告。

160. 据认为，尽管中国加强了执法活动，并因此在缉获前体方面取得成果，但该国仍旧是该分区域非法转用和贩运麻黄碱的主要来源地。据认为，中国也是该分区域非法制造的甲安非他明的重要来源地。若干有关缉获据称由中

国走私出境的麻黄碱的报告曾引起麻管局的注意。这些涉及向大韩民国、中国台湾省和泰国等走私，旨在将此走私的物质用于甲安非他明非法制造，或进一步再运往邻国。

161. 同时，还报告了若干据信来自中国的甲安非他明的缉获情况。1995年初菲律宾所缉获的盐酸甲基苯丙胺“冰”，“Shabu”数量空前(91公斤)。根据刑警组织的报告，该毒品自中国取得，然后经香港走私至菲律宾。香港当局也曾报告缉获了来自中国的甲安非他明，该毒品是在进入香港时和在在一个1994年关闭的“冰”加工点缉获的。据认为，经该制药厂净化的不纯甲安非他明是在广东省非法制造的。

162. 1994年曾在菲律宾破获一个小型的甲安非他明加工点，根据未经证实的报告，这些供当地消费的甲安非他明原是在泰国非法制造的。至于用于加工的前体的来源尚不得而知。

163. 醋酸酐系中国当局缉获的大宗化学品之一。这种化学品是预定供在缅甸非法制造海洛因用的。近年来这类制造颇有大幅增长的迹象，其非法制药厂设在边境地区的罂粟种植区。另有些报告提及在泰国发现一些小规模的海洛因加工厂。据报告，在边境地区随时可得到非法提炼海洛因用的化学品，尽管在那里不存在对这些化学品的合法需要。

164. 根据缅甸当局的报告，曾缉获源于中国和印度的醋酸酐。尽管没有报告过1993年缉获源自印度的醋酸酐，但报告过其他年份（从1989年至1992年和1994年）的此种缉获情况。报告过在缅甸与泰国缉获乙醚的案件，但该化学品的来源不明。一些报告指出，缅甸的贩毒者目前参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海洛因。还没有报告过在该国缉获到有关前体。

165. 有关南亚和西南亚非法药物制造规模的资料与缉获数据显示，目前仍可轻易取得关键的前体。印度醋酸酐的年产量约在4万吨左右，据怀疑，其中一部分被转移和走私到巴基斯坦供非法制造海洛因用。自1991年印度当局开始提供数据以来，报告所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在不断增加（从1991年的1吨增加到1994年的近50吨）。巴基斯坦也已具备成功拦截醋酸酐的能力。例如，1995年初，巴基斯坦当局为打击其西北部的海洛因非法制药厂曾展开一项大规模行动，缉获了3,700公升醋酸酐。

166.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果，同时尽管印度与巴基斯坦两国当局在边境接壤地带经常缉获醋酸酐，该分区域的海洛因非法制造仍在继续进行。因此麻管局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其现行管制措施。

167. 如在本报告其他地方所述，自麻管局发布其 1994 年报告以来发现了若干过去不知道的可能用于非法转移醋酸酐的路线，拦截了若干批运往南亚和西南亚的可疑货运。令人感兴趣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曾缉获数量甚大的由吉尔吉斯斯坦运往阿富汗的醋酸。据怀疑，在阿富汗，这些醋酸可能被加工成醋酸酐，用来将吗啡非法制造成海洛因。未经证实的报告认为，由独立国家联合体中亚国家运至阿富汗的类似的前体货运可能经常出现。麻管局在其 1994 年有关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曾指出，贩毒者可能把这些中亚国家的某些国家视为前体的来源地或过境地。因此，有关政府应尽快采取必要管制措施，以防止这类活动出现。

168. 土耳其是迄今提出有关 1994 年缉获数据报告的唯一其他亚洲国家，它也是源自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非法鸦片、吗啡碱和海洛因的重要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土耳其的报告，所缉获的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和硫酸均系供非法制造海洛因用。

169. 在土耳其还发现过一些将吗啡碱加工为海洛因的地下制药厂，其多数设在东部各省，伊斯坦布尔地区也有一些。相信用于加工过程的醋酸酐系由欧洲，除其他途径以外特别是取道塞浦路斯、黎巴嫩、叙利亚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往土耳其的。据报告，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土耳其当局缉获了共计 53 吨的醋酸酐走私未遂案件，这一数量足够制造 20 至 40 吨海洛因。必须提及的是，尽管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可观，但可能还不到该物质对土耳其合法贸易的 4%（根据土耳其当局签发的醋酸酐进口许可中所载的资料）。根据土耳其当局的想法，该国至今没有发现醋酸酐非法转用情况，因为对该物质的进口和国内分销进行了严格的管制。

170. 最后，在印度的甲喹酮非法生产方面，1994 年查获的非法甲喹酮药片制造厂数量明显增加。执法当局曾摧毁七个制药厂并且没收了有关的前体、最终产品和制药厂设备。在其中的一个制药厂没收了 3 吨甲喹酮片和近 20 吨的醋酸酐。据认为，1984 年甲喹酮的生产虽经印度禁止，但至今若干帮仍在继续非法制造，因为管制系统普遍薄弱，而且制药业事权下放，规模也很小。由于对管制化学品的重要性与作用的不断提高，印度政府为进一步限制该国甲喹酮非法制造在已采取的对待醋酸酐的措施的基础上，最近又采取了对 N-乙酰邻氨基苯酸（生产甲喹酮的直接前体）的制造、贸易和出口加以管制的措施。对此，麻管局表示欢迎。

#### 4. 欧洲

171. 欧洲报告的数据继续反映了欧洲非法药物制造的规模与多样化情况。该区域若干国家的报告均提到缉获表一和表二物质的事件。同样，特别是德国和联合王国缉获的各种大量未列入表内的物质突出表明继续采用替代化学品或采用不同前体满足不同配方的现况，特别是在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与安非他明相关的药品（例如，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苯乙胺衍生物等等）方面。

172. 鉴于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非法药物制造遍及全区域，因此麻管局再次因同该区域的许多国家加强了合作和许多国家提出了报告而受到鼓舞。三个国家（芬兰、拉脱维亚和乌克兰）首次向麻管局报告了缉获情况。虽然如此，由于有几个国家，包括丹麦、法国和西班牙，过去即知道存在着非法制造药物活动，同时在几年以前也曾提出过有关前体缉获的报告，但1993年和1994年却未见有任何缉获报告，麻管局对此表示关注。

173. 欧洲所缉获的表一物质涉及供非法制造下列药物使用的前体：安非他明（1-苯基-2-丙酮）、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和有关药物（异黄樟脑、胡椒醛和黄樟脑），以及较少见的甲安非他明（麻黄碱）。然而，正如以前所报告过的，缉获的不同前体量较小这一情况同非法市场上广泛可得到与前体有关的药物产品这一情况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174. 刑警组织报告的一份在瑞典进行的关于欧洲非法制造情况的分析材料显示，在越来越多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和某些西欧国家，如荷兰，出现了非法制造现象。非法制造活动四处蔓延的情况必将导致制造安非他明所需的主要前体的贩运在上述国家将会增加，如果目前还没有增加的话。1994年期间已在保加利亚、匈牙利、荷兰和波兰查获了非法制药厂或报告了非法制造活动，而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波兰和联合王国均提出了关于缉获必要前体的报告。在一个报告的案件中，在波兰缉获了据信源自乌克兰的435公升1-苯基-2-丙酮。

175. 人们仍然认为，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与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主要发生在荷兰。然而，奥地利、德国和联合王国均提出了有关缉获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类药物前体的报告。1994年曾在比利时发现了装在集装箱内、看来是打算运往肯尼亚用于非法制造此种药物的制药厂设备。在荷兰也曾查获一个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的

大型非法制药厂。据刑警组织报告，该制药厂具有每日生产 1,200 万药片的能力。据估计，这一生产水平每日需要近 1,500 公升的 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以满足对前体的需求。在另一案例中，在捷克共和国捣毁了两个相联的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的制药厂。

176. 瑞典当局曾报告，在瑞典国内市场缉获的非法安非他明的一些样品中发现有芬太尼，这是一种合成类鸦片活性肽，效力强过吗啡数百倍。有人认为这种芬太尼可能来自波兰的某个非法渠道。另有一些报告则认为，芬太尼或其他有关的精神药物（如甲基芬太尼）可能是在俄罗斯联邦或独联体其他成员国非法制造的。

177. 根据有关缉获表二物质的报告，特别是丙酮溶剂、乙醚、甲基·乙基酮和甲苯，以及盐酸与硫酸的缉获，突出说明这些物质已广泛地用于净化非法制造的半成品和用于提炼药物盐。

## 5. 大洋洲

178. 据了解，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均曾发现安非他明和甲安非他明的小规模非法制造情况。据报告，这些制造所使用的前体多数是由欧洲或美国进口的。由可待因非法制造的海洛因俗称“homebake”，仍旧是新西兰最广泛滥用的鸦片。可待因的原始材料一般取自无需凭处方取得的药剂。大洋洲至今没有任何国家提出过有关 1994 年缉获毒品的数据。澳大利亚是该区域唯一曾向麻管局提出报告的国家。该国缉获的表一物质中有麻黄碱、1-苯基-2-丙酮和伪麻黄碱。

### C. 对非表列物质缉获情况的分析

#### 1. 概述

179. 据报告，1989 年至 1995 年 11 月 1 日之间共有 200 种以上的未列入表一、表二的物质被缉获，缉获地点多数是在美洲、亚洲和欧洲国家。这些物质中，仅经报告提到一次的超过半数。虽然如此，报告缉获的这些物质的总量却继续一年多过一年。该情况可能是各国政府对必须管制前体并提出报告的认识普遍提高的结果。但是也可能说明，由于管制严格，非法制药者越来

越需要找到替代化学品以取代不再容易取得的那些化学品，或需要找到可用于新的非法制药方法的替代前体。

180. 因此，许多报告中所提到的缉获物质，虽仍没列入公约表内，但却是用来作为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表列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溶剂、酸、碱和盐。这些报告缉获的物质多数是在亚洲和南美洲国家缉获的。此外，大量报告的非表列物质是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与其有关的兴奋剂及致幻药物的替代性原材料和试剂。有关这些物品的缉获报告多数是由欧洲和北美洲国家提供的。

181. 尽管许多报告缉获的表外物质在国际一级不受管制，但在国家一级却受到受使用这些物质非法制造药物或非法滥用此种药物影响的国家政府的管制。附件一表 8 列有一份麻管局所获得的关于各国管制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内的物质的情况概要。

## 2.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表列物质

182. 除了一个例外（甲酰胺基，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之外，所有其他于 1990 年至 1994 年之间最经常在报告中出现的非表列物质，均是在涉及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情况下被缉获的，或是在可以推定这些物质预定要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情况下由南美洲国家报告的。报告缉获的物质有：诸如氯仿、醋酸乙酯和乙醇之类的溶剂；诸如醋酸之类的酸；诸如氨和氢氧化钠之类的碱；和诸如碳酸氢钠和碳酸钠之类的盐。

183. 诸如此类的化学品对于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从鸦片提炼吗啡，以及将非法药物的最终产品加以净化方面均是极其重要的。许多经报告的化学品均可在非法提炼可卡因和海洛因的不同过程中互相替换。所有这些物质均具有广泛的合法商业用途和工业用途。

184. 在南美洲缉获的非表列溶剂还包括柴油、汽油和煤油。这些物质一般是与硫酸一道在提炼古柯因的初阶段，即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时加以使用。虽然很少有报告提及氯仿、醋酸乙酯和乙醇等溶剂和诸如异丙醇、二氯甲烷和甲基异丁基酮之类的其他溶剂的缉获，然而这种缉获经常发生在最后将可卡因碱加以净化时，以及在提炼盐酸古柯碱时。正如在其他处所报告的，非法可卡因样品经化学分析后显示，这些溶剂之中有些溶剂，特别是甲基异丁基酮溶剂已越来越频繁地用来取代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溶剂。

185. 对麻管局的报告显示，醋酸曾被用来取代非法制造可卡因所使用的硫酸。同时，过去醋酸曾与丙酮一道用来作为非法制药厂制造非法醋酸酐的前体，或与醋酸酐一道，用来加速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目前仍没有直接证据可证明任何非法制造的醋酸酐是由醋酸或任何其他物质提炼出来的。但是，醋酸的这种使用可能存在，因为曾在乌兹别克斯坦发现一批数量甚大又行踪可疑的运往阿富汗的醋酸交易，据认为，在阿富汗会将醋酸加工成为醋酸酐供非法制造海洛因用。1991年泰国当局也报告曾缉获了具有用来非法制造海洛因目的醋酸。现有的缉获数据不足以证明，曾有人在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中以替代试剂（如，乙酰氯，亚乙基双醋酸盐）来代替醋酸酐。

### 3. 经常用于合成药物非法生产的非表列物质

186. 与许多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不同，可用于合成药物如甲安非他明和甲喹酮的适当前体替代品无法轻易取得。主要由北美国家和西欧国家报告的有关非表列物质的缉获数据显示，由于目前列入表内的一些前体不易取得，尤其是供非法制造安非他明使用的那些前体，于是迫使非法药剂师不是求助于地下制造必需的前体，就得寻找完全需要不同前体的药物合成替代方法。

187. 例如，利用苯乙酸在非法制药厂制造苯基-2-丙酮已成为习惯做法。但是，由于苯乙酸本身已不易取得，非法药剂师似乎正在试探合成苯乙酸和苯基-2-丙酮的替代办法。迄今为止已经发现了若干替代办法，然而根据缉获报告，在非法制造苯乙酸的过程中已越来越多地使用苄基氯或苄基氰。苄基氯、苄基氰或苯甲醛已被用于非法制造苯基-2-丙酮。最近已有人尝试取得其他更加复杂的化学品，以求从这种化学品能够较轻易地制造苯基-2-丙酮。虽然如此，麻管局迄今尚未收到指出这些物质已为任何非法药品制造实际使用的报告。欧洲和美国已有人把苯甲醛当作原材料直接用于制造安非他明。

188. 经地下制药厂制造的，可与麻黄碱一道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氢碘酸已越来越频繁地为美国的报告所提到。在美国，已对氢碘酸加以管制，并且，美国当局还正在考虑将作为非法制造氢碘酸原料的碘也置于类似的管制之下。

189. 最后，当前还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非法药剂师正在进一步探讨制造

一些新的非管制药品的可能性，特别是那些与现有的安非他明兴奋剂和致幻剂有关的药品。例如，近年来越来越多地报告缉获涉及制造与 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和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同类的新品种致幻安非他明的化学品的事件。一些文献对许许多多的此类药物的化学制造程序作了详尽的解释，提供了有关这类制造过程所需的化学品的资料，这种文献的广泛流传将促进今后会研制有关的药物。

### 三. 结论和建议

190. 麻管局感到鼓舞的是, 本报告中重点说明的前体管制和防止转移用途方面的成绩应归功于全世界进出口和过境国家及地区的政府展开的活动, 虽然其他数目还较小, 但却在不断增加。另据认为, 随着更多的国家建立起必要的管制制度, 其他地区也会取得这样的成绩。

191. 麻管局注意到, 当贩运者针对某一地区加强管制而利用其他地区的薄弱环节时, 他们的第一个行动选择是开辟新的转运路线, 把管制尚不完备的国家作为目标。

192. 因此, 麻管局重申对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 即便本国尚没有全面的前体管制法规, 仍应立即采取一致行动, 审查现有的管制措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需采取那些进一步的行动加强或建立防止转移用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程序。为此, 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不仅应考虑下面概括的本执行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而且应重新审查载于麻管局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的建议。

193. 在 1994 年报告中, 麻管局就为建立监测前体流动情况的切实可行的制度提出了一些各国政府可以并应当采取的行动建议。其中包括建议各国政府即便在尚未援用第 12 条第 10(a) 款的情况下以出口前通知的形式定期交换出口资料, 并结合这些资料提供出口趋势等方面的比较一般的数据。为此, 麻管局还建议, 收到出口前通知的进口国应当及时提供关于计划进口和已完成进口是否合法的反馈资料。为了进一步协助出口国监测前体的合法国际贸易, 进口国还应定期交换进口资料, 例如, 提供有关被授权处理附表所列物质的公司和已签发的进口许可证的详细情况。

194. 麻管局还建议, 如果实际情况允许, 出口国和地区应当通过与进口国的直接联系对个别交易的合法性进行检查, 如有必要还可由麻管局提供援助。发现可疑情形时, 麻管局建议对可疑情形进行调查, 并酌情截获货物或安排控制下交付。关于交换出口资料, 麻管局还建议收到出口国对个别案例查询的进口国应当提供有关计划进行的交易是否合法的反馈资料以及关于对截获的货物或控制下交付进行后续调查的结果的反馈资料。

195.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上述建议为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核准。

196. 如本报告第一章详细说明的那样, 一些国家的政府已采纳这些建议。更为重要的是由于采取各种行动, 已经查出许多可疑的交易, 并通过截获有关

的运货或安排控制下交付防止了转移用途。

197. 尽管取得这些成功，但经验表明仍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防止转移用途。如第一章 B 和 C 节中详细说明的那样，全世界仍有许多薄弱环节，已经或有可能被作为图谋转移用途的目标。以下概要说明麻管局提出的进一步行动的补充建议，特别是在第一章 D 节中提出的这种建议。

198. 麻管局再次呼吁所有出口国和地区的政府建立可核查个别交易合法性的程序。已建立起此种程序的地方，因为国家一级或其他地方存在的问题，可能仅特别强调对个别前体的管制。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麻管局仍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对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中的所有物品采用这种程序。作为关键的第一步，在政府正式指定主管机构之前，各国政府起码应确定一个供出口国使用的联系地址。

199. 麻管局还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在可行的情况下，或者当怀疑有关运货有可能被转移用途时，应当对涉及大量前体的个别交易进行调查，核查其合法性，即使尚未建立起这种核查机制和程序，也要这样做。在进口国主管当局表明其不反对有关交易之前，各国政府不应放走这种运货。为了不致无故延误合法贸易，进口国政府务必及时对这种查询作出答复。

200. 如有可能，特别是如果已建立起核批制度，各国政府应请求尽早通知所有计划进行的交易，以便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并相应地通知其他国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如果工业部门已提醒本国政府注意进口订单，而且进口订单的合法性已为本国政府确认，则进口国政府更要主动地尽早将此事通知出口国的主管部门。例如，可以为出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一份为有关交易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副本。鉴于已经发现合法的化学工业部门对加快有关政府作出答复起着一定的作用，麻管局敦促所有国家的政府与这一工业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201. 如果从查询中发现交易有可疑之处，麻管局请主管部门不仅考虑阻止这种出口，而且还要考虑同进口国的主管部门一道安排控制下交付，以利于查明非法制造药物的地点并将有关的非法制造人捉拿归案。如采用控制下交付办法，则应适当考虑到这样做的实际困难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所涉及的风险。

202. 如果单项核查不可能或行不通，麻管局再次呼吁出口国政府在发货之前定期把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所有物质的出口通知给进口国。作为起码的要求，即便进口国未根据第 12 条提出正式请求，也应发出某种形式的出

口前通知。那些对单项出口授权作出规定的国家政府（见附件一表5），似可考虑把每份已签发的许可证的副本送交有关进口国的主管机构，以此作为出口前通知。麻管局还再次呼吁进口国，在收到出口前通知后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酌情将任何调查结果通知出口国，当运货是作为再出口之用时，应当以发出出口前通知的形式提醒目的国注意。

203. 麻管局再次回顾了经社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请在其境内发生重大交易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特别是通过其境内转运前体的国家特别注意监测本国进出口或经由本国境内转运的物质，尤其是表一中的物质，并把这种资料提交给麻管局。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那些最有可能被贩运者当作适当转运点目标的国家，正是那些管制措施不利于有关国政府有效地监测境内交易的国家。

204. 麻管局请所有已建立起一旦发现转移图谋即可通知邻国的机制的国家的政府酌情通过麻管局将此种机制扩展到其他国家的政府，因为贩运者一旦被发现，就有可能转向其他国家或区域获取他们需要的前体。

205 麻管局还请出口国、特别是欧洲联盟的出口国审查其目前对国际贸易的管制范围。为了使出口管制行之有效，还必须监测进口，其中一些进口又会被再出口，然后在其他地方转移用途。

206 麻管局还请各国政府对中间人和经纪人采用对其他处理或使用前体的经营者适用的同样管制措施。另外，麻管局提醒一切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国家政府，对通过这种贸易中心的前体的流动进行密切监测并建立起当怀疑证据确凿时可扣押运货的机制，这是条约规定的义务。

207. 但是，麻管局同时再次强调有必要在一些国家对药物的制造和国内分销进一步加强管理，防止化学品从内部转移，化学品从内部转移后常被走私到邻国，在那里非法制造药物。

208. 最后，麻管局希望提醒尚未建立管制法律基础的所有国家政府需要建立此种法律基础，并在法律框架内规定有关的制裁及刑罚规定，以确保已制定的立法的执行。

209. 总之，经验表明，各国政府采取的本报告中所说明的防止转移用途的行动是卓有成效的。因此，麻管局深感关注的是，一些缔约国可能仍未建立起必要的管制框架和制度，这一点从有些缔约国仍未向麻管局提出报告就可看出来。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才有可能限制贩运者获得非法制造药物所需前体的数量。为了支持这种努力，麻管局将继续酌情向各国政府提供指

导和援助。为此，麻管局请各国政府把它们在调查交易合法性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告知麻管局，特别是未提供反馈资料的情形，以便使麻管局能够与有关国家的政府进行适当联系。

## 注

- 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E/INCB/1994/4，出售品编号：E.95.XI.1）。
- 2 《联合国通过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5）。
- 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第 12-35 段。
- 4 同上，第 14-24 段。
- 5 同上，第 22-23 和 36-53 段。
- 6 同上，第 22-23 段。
- 7 同上，第 40-43 段。
- 8 同上，第 44-47 段。
- 9 同上，第 180 段。
- 10 同上，第 13 和 18 段。
- 11 《1995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联合国出版物，E/INCBN/1995/1，出售品编号 E.96.XI.I），第 146-153 段。
- 12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 13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 1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ST/NAR.3/1995/1(E/NA)）。

## 附件一

## 表

表1.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sup>a</sup>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09.05.1995)	马里 (31.10.1995)	安哥拉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02.06.1992)	毛里塔尼亚 (01.07.1993)	贝宁	毛里求斯	
	布隆迪 (18.02.1993)	摩洛哥 (28.10.1992)	博茨瓦纳	莫桑比克	
	喀麦隆 (28.10.1991)	尼日尔 (10.11.1992)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佛得角 (08.05.1995)	尼日利亚 (01.11.1989)	科摩罗	卢旺达	
	乍得 (09.06.1995)	塞内加尔 (27.11.1989)	刚果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科特迪瓦 (25.11.1991)	塞舌尔 (27.02.1992)	吉布提	索马里	
	埃及 (15.03.1991)	塞拉利昂 (06.06.1994)	赤道几内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11.10.1994)	苏丹 (19.11.1993)	厄立特里亚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加纳 (10.04.1990)	斯威士兰 (08.10.1995)	加蓬	扎伊尔	
	几内亚 (27.12.1990)	多哥 (01.08.1990)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27.10.1995)	突尼斯 (20.09.1990)	利比里亚		
	肯尼亚 (19.10.1992)	乌干达 (20.08.1990)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莱索托 (28.03.1995)	赞比亚 (28.05.1993)			
	马达加斯加 (12.03.1991)	津巴布韦 (30.07.1993)			
	<b>区域合计</b> 53	<b>30</b>		<b>23</b>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1988年公约缔约国	
美洲	安提瓜和 巴布达 (05.04.1993)	智利 (13.03.1990)	伯利兹		
	阿根廷 (10.06.1993)	哥伦比亚 (10.06.1994)	古巴		
	巴哈马 (30.01.1989)	哥斯达黎加 (08.02.1991)	牙买加		
	巴巴多斯 (15.10.1992)	多米尼加 (30.06.1993)			
	玻利维亚 (20.08.19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09.1993)			
	巴西 (17.07.1991)	厄瓜多尔 (23.03.1990)			
	加拿大 (05.07.1990)	萨尔瓦多 (21.05.1993)			

表1.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sup>a</sup> (续)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1988年公约缔约国		
美洲 (续)	格林纳达 (10.12.19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04.1995)			
	危地马拉 (28.02.1991)	圣卢西亚 (21.08.1995)			
	圭亚那 (19.03.199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05.1994)			
	海地 (18.09.1995)	苏里南 (28.10.1992)			
	洪都拉斯 (11.12.19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7.02.95)			
	墨西哥 (11.04.1990)	美利坚合众国 (20.02.1990)			
	尼加拉瓜 (04.05.1990)	乌拉圭 (10.03.1995)			
	巴拿马 (13.01.1994)	委内瑞拉 (16.07.1991)			
	巴拉圭 (23.08.1990)				
秘鲁 (16.01.1992)					
<b>区域合计</b> <b>35</b>	<b>32</b>		<b>3</b>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1988年公约缔约国		
亚洲	阿富汗 (14.02.1992)	吉尔吉斯斯坦 (07.10.1994)	柬埔寨	蒙古	
	亚美尼亚 (13.09.1993)	马来西亚 (11.05.19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菲律宾	
	阿塞拜疆 (22.09.1993)	缅甸 (11.06.1991)	格鲁吉亚	大韩民国	
	巴林 (07.02.1990)	尼泊尔 (24.07.1991)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孟加拉国 (11.10.1990)	阿曼 (15.03.1991)	伊拉克	塔吉克斯坦	
	不丹 (27.08.1990)	巴基斯坦 (25.10.1991)	以色列	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12.11.1993)	卡塔尔 (04.05.1990)	哈萨克斯坦	土耳其	
	中国 (25.10.1989)	沙特阿拉伯 (09.01.1992)	科威特	土库曼斯坦	
	塞浦路斯 (25.05.1990)	斯里兰卡 (06.06.1991)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越南	
	印度 (27.03.1990)	阿拉伯叙利亚 民众国 (03.09.1991)	黎巴嫩	也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12.1992)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2.04.1990)	马尔代夫		
	日本 (12.06.1992)	乌兹别克斯坦 (24.08.1995)			
	约旦 (16.04.1990)				
	<b>区域合计</b> <b>46</b>	<b>25</b>		<b>21</b>	

表1.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sup>a</sup> (续)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1988年公约缔约国		
欧洲	白俄罗斯 (15.10.1990)	挪威 (14.11.1994)	阿尔巴尼亚	爱尔兰	
	比利时 (25.10.1995)	波兰 (26.05.1994)	安道尔	列支敦士登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1.09.1993)	葡萄牙 (03.12.1991)	奥地利	立陶宛	
	保加利亚 (24.09.1992)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02.1995)	爱沙尼亚	马耳他	
	克罗地亚 (26.07.1993)	罗马尼亚 (21.01.1993)	教廷	圣马力诺	
	捷克共和国 (30.12.1993)	俄罗斯联邦 (17.12.1990)	匈牙利	瑞士	
	丹麦 (19.12.1991)	斯洛伐克 (28.05.1993)	冰岛		
	欧洲联盟 <sup>b</sup> (31.12.1990)	斯洛文尼亚 (06.07.1992)			
	芬兰 (15.02.1994)	西班牙 (13.08.1990)			
	法国 (31.12.1990)	瑞典 (22.07.1991)			
	德国 (30.11.199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3.10.1993)			
	希腊 (28.01.1992)	乌克兰 (28.08.1991)			
	意大利 (31.12.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06.1991)			
	拉脱维亚 (25.02.1994)	南斯拉夫 (03.01.1991)			
	卢森堡 (29.04.1992)				
	摩纳哥 (23.04.1991)				
	荷兰 (08.09.1993)				
	<b>区域合计 44</b>	<b>31</b>		<b>13</b>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非1988年公约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0.11.1992)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25.03.1993)		马绍尔群岛	萨摩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所罗门群岛	
			瑙鲁	汤加	
			新西兰	图瓦卢	
<b>区域合计 14</b>	<b>2</b>		<b>12</b>		
<b>世界共计 192</b>	<b>120</b>		<b>72</b>		

<sup>a</sup> 括号内表示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sup>b</sup> 职权范围: 第12条。

表2.1990 - 1994年各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领土以斜体表示)

注: \* 此外,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为1991 - 1994年填报了表D。  
空白 表示没有收到表D。  
X 表示提交了填具的表D(或等效的报告), 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n.a 表示不适用。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它们加入公约的年份)涂为暗色。

国家或领土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阿富汗	X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安提瓜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阿鲁巴	X	X	X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n.a.		X		X
巴哈马		X	X	X	X
巴林		X		X	
孟加拉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白俄罗斯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比利时	X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X
百慕大	X	X	X	X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X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n.a.	n.a.			
博茨瓦纳	X		X	X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X
加拿大			X	X	
佛得角		X		X	X
开曼群岛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乍得	X	X	X		X
智利		X		X	
中国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克罗地亚	n.a.	n.a.			
古巴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sup>(b)</sup>	X <sup>(b)</sup>	X <sup>(b)</sup>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表2.1990 - 1994年各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领土以斜体表示)

国家或领土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丹麦		X	X	X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赤道几内亚	X	X	X	X	
厄立特里亚	n.a.	n.a.	n.a.		X
爱沙尼亚	n.a.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	X	X	X	X	X
斐济	X	X	X	X	X
芬兰		X			X
法国	X	X	X	X	X
法属波立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德国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X	
希腊	X	X	X	X	X
格林纳达	X	X	X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X		X
香港	X	X	X	X	X
匈牙利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哈萨克斯坦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肯尼亚					X
基里巴斯	X		X	X	X
科威特		X	X		
吉尔吉斯斯坦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n.a.				X
黎巴嫩		X			
莱索托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立陶宛	n.a.			X	

表2.1990 - 1994年各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领土以斜体表示)

国家或领土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安道尔		X	X	X	X
澳门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马里	X	X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n.a.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n.a.		X		
蒙古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X	X	X	X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X	X
尼日尔	X			X	X
尼日利亚			X		X
诺福克群岛					
挪威	X		X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n.a.	n.a.	n.a.	n.a.	
巴拿马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罗马尼亚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n.a.	X	X		X
卢旺达	X	X	X		
圣赫勒拿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X	X	X	
圣卢西亚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萨摩亚	X	X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舌尔	X		X	X	X

表2.1990 - 1994年各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领土以斜体表示)

国家或领土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孟加拉国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斯洛伐克	X <sup>(a)</sup>	X <sup>(b)</sup>	X <sup>(b)</sup>	X	X
斯洛文尼亚	n.a.	n.a.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索马里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X			
苏里南					
新加坡	X	X	X	X	X
瑞典	X	X	X	X	X
瑞士					
坦桑尼亚共和国		X			X
塔吉克斯坦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泰国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南斯拉夫共和国	n.a.	n.a.			
泰国	X	X	X	X	X
汤加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X		
图瓦卢	X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乌克兰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联合国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密西拿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n.a.	X <sup>(a)</sup>	X <sup>(a)</sup>		X <sup>(a)</sup>
瓦努阿图	X	X	X	X	
委内瑞拉	X		X		
越南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X	X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表D合计	101(c)	105	121	121	115
政府(D)合计	185	189	205	209	209

(a) 情况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b) 捷克斯洛伐克填报的表D。

(c) 包括苏联提供的表D。  
(d) 被请求提供资料的政府数目。



表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本表显示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 12 款向麻管局提供的查获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品的情况。

本表包括关于国内查获和在出入口站查获的数据。它不包括报告的已知并非用于药物非法制造的物品的查获量（例如，由于管理上的缺点而进行的收缴或者拟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的查获量）。阻止的货运也未包括在内。

### 量度单位和换算系数

每种物品都需有量度单位。表中未列出整个单位的小数；但数字是四舍五入后的数字。

出于若干原因，查获的每种物品的数量向麻管局报告时使用了不同的单位；某国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醋酸酐查获量；另一国家可能以公斤为单位报告。

为了使对收集的资料可作适当比较，应以标准格式整理数据。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在物品是固态时，数字用克或公斤表示，当物品（或其通常形式）是液态时，数字用升表示。

以升为单位向麻管局报告的固态物品查获量未换算成公斤因而未列入表内，因为物品的溶液实际数量不得而知。

就液态物品查获量而言，用下列系数将以公斤为单位报告的数量换算成了升：

物品	换算系数 (公斤换算成升) <sup>a</sup>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甲二氧基苯基 - 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 - 苯基 - 2 - 丙酮	0.985
黄樟脑	0.912
硫酸 (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555

a 根据由 Merck 公司《Merck 指标》(Rahway, 新泽西州, 1989 年)所列浓度算出。如，为将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要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至于将加仑换算成升，据认为，哥伦比亚使用美制加仑， $3.785 \text{ 升} = 1 \text{ 加仑}$ ；缅甸用英制加仑， $4.546 \text{ 升} = 1 \text{ 加仑}$ 。

麻黄碱片剂假设每片含有 25 毫克麻黄碱。

如报告的是经换算的数量，表中用斜体载列了经换算的数字。

注：- 表示无（报告没有包括关于该年度该物品查获量的数据）。

? 表示没有提供统计报告。

° 表示少于显示该物品的最小量度单位（如不足 1 公斤）。

n.a. 表示不适用。

由于使实际查获量四舍五入成为整数的关系，区域合计查获数字和世界总数可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b>非洲</b>											
乌干达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50	-
<b>区域合计</b>											
1990	0	14	0	1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0	50	0
<b>美洲</b>											
阿根廷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玻利维亚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巴西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非洲												
乌干达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	1993
-	-	-	-	55	-	-	-	-	2	-	-	1994
区域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55	0	0	0	0	2	0	0	1994
美洲												
阿根廷												
-	2634	-	2188	457	-	-	-	-	186	-	-	1990
-	771	-	884	39	-	-	-	-	51	-	-	1991
-	349	-	347	60	-	-	-	-	12	-	-	1992
-	105	-	101	-	-	-	-	-	-	-	-	1993
-	60	-	58	-	-	-	-	-	-	-	-	1994
玻利维亚												
-	19183	-	20368	5222	-	-	-	3726	13566	-	-	1990
-	11444	-	3431	26438	-	-	-	1883	44863	-	-	1991
-	14468	-	4481	1144	-	-	-	531	16057	-	-	1992
-	13817	-	6415	983	-	-	-	745	17574	-	-	1993
-	39469	-	24376	1572	-	-	-	609	29476	-	-	1994
巴西												
-	2858	-	2444	-	-	-	-	-	1129	-	-	1990
-	20536	-	5871	360	-	-	-	-	160	-	-	1991
-	1175	-	-	-	-	-	-	-	-	-	-	1992
-	8634	-	2287	-	-	-	-	50	200	-	-	1993
-	1849	-	4346	48	-	-	-	-	2	-	-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	1-苯基-2-丙酮	* 胡椒醛	伪麻黄碱	*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哥伦比亚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厄瓜多尔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墨西哥											
1990	-	-	-	-	-	-	-	-	-	-	-
1991	-	85	-	-	-	-	-	-	-	500	-
1992	-	2755	-	-	-	-	-	-	-	50	-
1993	-	4817	-	-	-	-	-	-	-	-	-
1994	-	6668	-	-	-	-	-	-	-	-	-
巴拉圭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秘鲁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苯甲*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哥伦比亚												
-	1037065	-	824549	-	-	-	-	-	-	-	-	1990
-	853108	-	1047302	284351	264899	-	-	-	-	-	-	1991
-	785235	-	514643	127790	191646	-	-	43505	483296	-	-	1992
-	487850	-	215665	116960	204689	-	-	29049	399416	-	-	1993
?	?	?	?	?	?	?	?	?	?	?	?	1994
厄瓜多尔												
-	75	-	43560	-	17160	-	-	-	10	-	-	1990
?	?	?	?	?	?	?	?	?	?	?	?	1991
-	3217	-	60	12	2200	-	-	91	-	-	-	1992
-	-	-	220	40	-	-	-	-	-	-	-	1993
-	3711	-	-	-	-	-	-	-	2655	-	-	1994
墨西哥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	1991
4350	4350	-	-	1900	-	-	-	-	-	-	-	1992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1994
巴拉圭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	1991
-	-	-	-	525	-	-	-	-	-	-	-	1992
-	-	-	-	-	-	-	-	-	3750	-	-	1993
?	?	?	?	?	?	?	?	?	?	?	?	1994
秘鲁												
-	2410	-	56	-	-	-	-	3659	9872	-	-	1990
-	4646	-	43366	189	27171	-	-	991	19095	-	-	1991
-	13579	-	-	1911	-	-	-	2751	53005	-	-	1992
-	20250	-	-	436	-	-	-	1811	33384	-	-	1993
-	1348	-	-	19272	-	-	-	240	76205	-	-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b>美利坚合众国</b>											
1990	-	4693	-	-	-	-	a)	561	a)	34	-
1991	-	1156	-	-	9	-	1	748	2400	21	-
1992	e)	2091	-	-	0	-	-	231	-	0	6
1993	-	4026	-	-	0	-	-	178	4270	26	5
1994	6	8997	-	-	0	-	-	796	1	478	21
<b>委内瑞拉</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区域共计</b>											
1990	0	4693	0	0	0	0	a)	561	a)	34	0
1991	0	1241	0	0	9	0	1	862	2400	521	0
1992	e)	4848	0	0	0	0	0	231	0	50	6
1993	0	8843	0	0	0	0	0	178	4270	26	5
1994	6	15664	0	0	0	0	0	796	1	478	21
<b>亚洲</b>											
<b>阿塞拜疆</b>											
1990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99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992	-	f)	-	-	-	-	-	-	-	1	-
1993	?	?	?	?	?	?	?	?	?	?	?
1994	-	0	-	-	-	-	-	-	-	-	-
<b>中国</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苯甲	按区域分家 列的国家 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1859	2136	-	1580	-	a)	2744	2	a)	-	a)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1653	3769	389	5173	-	26088	1346	2	-	-	1224		1991
1415	2453	-	3320	2313	17784	993	16	40	1081	792		1992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3
195	817	2	793	1160	40	204	28	6	91	313		1994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1990
?	?	?	?	?	?	?	?	?	?	?		1991
-	24	-	113	-	84609	-	-	-	380	2900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b>1859</b>	<b>1066361</b>	<b>0</b>	<b>894745</b>	<b>5679</b>	<b>17160</b>	<b>2744</b>	<b>2</b>	<b>7385</b>	<b>24763</b>	<b>a)</b>	<b>区域合计</b>	<b>1990</b>
<b>1653</b>	<b>894274</b>	<b>389</b>	<b>1106027</b>	<b>311377</b>	<b>318158</b>	<b>1346</b>	<b>2</b>	<b>2874</b>	<b>64169</b>	<b>1224</b>		<b>1991</b>
<b>5765</b>	<b>824850</b>	<b>0</b>	<b>522964</b>	<b>135655</b>	<b>296239</b>	<b>993</b>	<b>16</b>	<b>46918</b>	<b>553831</b>	<b>3692</b>		<b>1992</b>
<b>772</b>	<b>532145</b>	<b>885</b>	<b>225726</b>	<b>120820</b>	<b>204695</b>	<b>692</b>	<b>69</b>	<b>31658</b>	<b>454597</b>	<b>951</b>		<b>1993</b>
<b>195</b>	<b>47254</b>	<b>2</b>	<b>29573</b>	<b>22052</b>	<b>40</b>	<b>204</b>	<b>28</b>	<b>856</b>	<b>108429</b>	<b>313</b>		<b>1994</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亚洲	1990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阿塞拜疆	1991
12	600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12	-	-	-	-	-	-	-	-	-	-		1994
7390	-	-	1873	-	-	-	-	-	-	-	中国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b>香港</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2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印度</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日本</b>											
1990	-	1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202	-	-	-	-	-	-	-	-	-
<b>澳门</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缅甸</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香港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15167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印度	
?	?	?	?	?	?	?	?	?	?	?	1990	
1080	-	-	-	-	-	-	-	-	-	-	1991	
11530	-	-	-	-	-	-	-	-	-	-	1992	
19758	-	-	-	-	-	-	-	-	-	-	1993	
47740	-	-	-	-	-	-	-	-	-	-	1994	
											日本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澳门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4169	-	-	-	4251	-	-	-	-	-	1992	
-	5475	-	-	4000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缅甸	
292	-	-	1634	-	-	-	-	-	-	-	1990	
1191	-	-	-	-	-	-	-	-	-	-	1991	
5164	-	-	-	-	-	-	-	-	-	-	1992	
4546	-	-	-	-	-	-	-	-	-	-	1993	
5413	-	-	-	-	-	-	-	-	-	-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巴基斯坦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1990	-	294	-	-	-	-	-	-	-	-	-
1991	-	235	-	-	-	-	-	-	-	-	-
1992	-	267	-	-	-	-	-	-	-	-	-
1993	-	358	-	-	-	-	-	-	-	-	-
1994	-	100	-	-	-	-	-	-	-	-	-
泰国											
1990	-	-	-	-	-	-	-	-	-	-	-
1991	-	102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土耳其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1990	0	295	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337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269	0	0	0	0	0	0	0	1	0
1993	0	358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302	0	0	0	0	0	0	0	0	0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1990
1785	-	-	-	-	-	-	-	-	-	-	1991
3206	-	-	-	-	-	-	-	-	-	-	1992
3880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泰国											
120	-	-	1408	-	-	-	-	-	-	-	1990
-	254	-	684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986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土耳其											
13818	32	-	70	-	-	-	-	-	-	-	1990
25344	216	-	218	-	-	-	-	-	-	-	1991
-	10	-	65	16	-	-	-	-	10	-	1992
179	13	-	153	29	-	-	-	-	-	-	1993
20087	130	-	243	163	-	-	-	-	164	-	1994
区域合计											
21621	32	0	4985	0	0	0	0	0	0	0	1990
29400	470	0	902	0	0	0	0	0	0	0	1991
55079	4779	0	65	16	4251	0	0	0	10	0	1992
28363	5488	0	1139	4029	0	0	0	0	0	0	1993
75252	130	0	243	163	0	0	0	0	164	0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b>欧洲</b>											
<b>奥地利</b>											
1990	-	°	-	-	-	-	-	3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1	-	-	1
<b>保加利亚</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154	-	-	-
1994	?	?	?	?	?	?	?	?	?	?	?
<b>捷克共和国 g</b>											
1990	-	95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1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芬兰</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波兰</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1135	-	-	-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苯甲*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欧洲	
											奥地利	
-	-	-	-	1	-	1	-	-	3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1	-	-	-	-	-	-	-	-	-	1994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180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捷克共和国	
-	12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21	-	-	22	40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芬兰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1	-	-	-	600	-	-	-	-	-	1994	
											波兰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b>斯洛文尼亚</b>											
1990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99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瑞典</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10	-	-	-
1992	-	-	-	-	-	-	-	1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欧洲联盟 h</b>											
<b>比利时</b>											
1990	-	-	-	-	-	-	-	a)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200	-	-	-	-
1993	-	-	-	-	-	-	-	a)	-	-	-
1994	-	-	-	-	-	-	-	9	-	-	-
<b>丹麦</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1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法国</b>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75
1992	-	2	-	-	-	-	-	6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b>德国</b>											
1990	?	?	?	?	?	?	?	?	?	?	?
1991	-	1	-	-	°	-	-	30	-	-	°
1992	-	1	-	-	-	-	-	7	3680	-	°
1993	-	°	-	-	°	-	-	2425	250	-	2
1994	-	°	-	-	°	-	-	602	2	-	12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苯甲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斯洛文尼亚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990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20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瑞典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122	28	-	75	35	-	53	-	2	24	6		1992
53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欧洲联盟 h												
比利时												
-	a)	-	a)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32486	-	-	-	-	-	-	-	-	-		1994
丹麦												
?	?	?	?	?	?	?	?	?	?	?		1990
-	-	-	20	-	-	-	-	-	-	-		1991
13	-	-	-	-	-	-	-	-	11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法国												
-	-	-	-	-	-	-	-	-	-	-		1990
19	200	-	10	70	-	-	-	-	-	-		1991
-	-	-	-	150	-	-	-	-	60	150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德国												
?	?	?	?	?	?	?	?	?	?	?		1990
2	28	-	25	55	-	-	-	-	11	1		1991
1	77	-	117	-	-	°	2	-	18	45		1992
1	9	°	16	14	°	-	5	°	8	1		1993
121	29	100	4	10	-	-	3	°	3	1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爱尔兰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54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意大利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16	-	36	-	-
1994	-	-	-	-	-	-	-	-	-	-	-
荷兰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1600	-	-	-
1992	-	-	-	-	-	-	-	492	-	-	-
1993	-	-	-	-	5450	3	a)	30	-	-	60
1994	-	5500	-	-	-	-	-	1035	-	-	-
葡萄牙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西班牙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1	-	-	-	-
1994	-	-	-	-	-	-	-	-	-	-	-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苯甲*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	?	?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意大利	
-	2	-	1	-	-	-	-	-	-	-	1990	
-	1	-	2	9	-	-	-	-	0	-	1991	
-	11	-	25	6	0	-	-	1	2	-	1992	
-	582	-	111	40	-	-	-	-	3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a)	805	-	-	-	-	-	-	1993	
-	1385	-	1360	825	-	-	-	-	1035	-	1994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	-	-	-	40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6	-	22	23	1680	-	-	-	64	-	西班牙	
-	103	-	157	-	-	-	-	-	-	-	1990	
9	20	-	32	10	-	-	-	3	11	-	1991	
-	17	-	57	6	-	-	-	-	16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 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横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	2	-	-	-	-	-	1135	-	-	-
1991	-	250	-	-	3	-	-	22	10000	-	-
1992	a)	-	-	-	-	-	-	14	500	-	°
1993	-	3	-	300	24	-	-	°	-	-	-
1994	-	-	-	-	1	-	40	-	-	-	-
区域合计											
1990	0	97	0	0	0	0	0	1147	0	0	0
1991	0	251	0	0	3	0	0	1663	10000	0	75
1992	a)	3	0	0	0	0	200	574	4180	0	0
1993	0	4	0	300	5474	3	17	2609	286	0	62
1994	0	5500	0	0	1	0	40	2782	2	0	1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0	-	°	-	-	-	-	-	50	-	-	-
1991	-	-	-	-	-	-	-	-	-	-	-
1992	-	2	-	-	-	-	-	1	-	300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1990	0	°	0	0	0	0	0	5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2	0	0	0	0	0	1	0	30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25	-	-	-	-	1990
1	a)	-	a)	-	-	a)	-	-	-	-	1991
30	-	-	5	28	16	67	-	-	57	-	1992
406	74	-	26	45	-	1000	-	°	62	13	1993
5	3	-	30	30	-	2	-	-	33	1	1994
区域合计											
0	18	0	22	24	1680	26	0	0	66	0	1990
22	333	0	212	125	0	0	°	0	11	1	1991
355	126	0	230	231	16	120	2	5	181	201	1992
460	132	°	124	918	80	1000	5	1	88	14	1993
126	34487	100	1506	905	600	2	3	0	1074	2	199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1991
60	70	-	-	115	-	20	-	-	419	-	1992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区域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
60	70	0	0	115	0	20	0	0	419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一—所列物品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公斤	升	克	公斤	升
世界共计											
1990	0	5098	0	1	0	0	a)	1758	a)	34	0
1991	0	1829	0	0	12	0	1	2525	12400	521	75
1992	a)	5122	0	0	0	0	200	806	4180	351	6
1993	0	9205	0	300	5474	3	17	2787	4556	26	67
1994	6	21467	0	0	1	0	40	3578	3	528	34

注: \* 1992年列入表一或表二。

\*\* 3,4-MDP-2-P=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下列国家和领土报告查获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品,但所提供的资料仅涉及到五年中某一年的某一种物品或者没有说明数量:巴哈马(1991年,114升1-苯基-2-丙酮);加拿大(1992年,2公斤麻黄碱);拉脱维亚(1994年,1公斤麻黄碱);立陶宛(1993年,数量不清的醋酸酐和丙酮);马来西亚(1990年,1升醋酸酐);挪威(1990年,9升1-苯基-2-丙酮);圣赫勒拿(1990年,1克麦角胺);乌克兰(1994年,数量不清的醋酸酐、丙酮、麻黄碱、盐酸和硫酸)。

科特迪瓦(1990年、1992年)、几内亚(1990年)和塞内加尔(1990年)报告查获了含有认为不用于非法制造的麻黄碱的制剂。

表3.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查获量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世界共计	
23480	1066411	0	899752	5703	18840	2770	2	7385	24829	a)		1990
31075	895077	389	1107141	311502	318158	1346	2	2874	64180			1991
41199	829755	0	523259	135902	300506	1113	18	46923	554022			1992
29655	537835	885	226989	125882	204775	1712	74	31659	455104			1993
73573	81871	102	31322	23175	640	206	31	856	109669			1994

- a) 没有说明确切查获量。  
 b) 此外，另一部门报告了674升丙酮的查获量。  
 c) 另一部门报告了59升盐酸的查获量。  
 d) 另一部门报告了76升甲苯的查获量。  
 e) 查获了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含量不详的溶剂。  
 f) 查获了麻黄碱含量不详的1.5升溶液。  
 g) 1990年至1992年的数据系捷克斯洛伐克报告的查获量。  
 h) 有些国家提供了1990年的数据。西班牙还提供了1991年的数据。所有其他数字都是通过欧洲委员会提供的。

表4. 对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本表所列资料将有助于出口国当局监测向所列国家发运表一和表二物品的情况。这些资料将使它们得以核查所涉货物的合法性，检查进口国或领土对这种货物是否有任何特定的法律要求以及进口商是否遵守了这些要求。

例如，本表表明，在向玻利维亚出口高锰酸钾之前，出口国应当特别检查玻利维亚的主管当局是否已发放了进口该物品的许可证以及，如已发放，所提交的许可证是否伪造。

(下页续)

表一 所列物品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阿根廷	Y		Y	Y				Y			
阿鲁巴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Y	Y	Y	Y	Y	Y	Y	Y	Y	Y	Y
巴巴多斯		Y	Y	Y		Y		Y		Y	
玻利维亚											
巴西		X			X				X		X
保加利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佛得角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Y	Y	Y	Y				Y		Y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Y	Y	Y	Y	Y		Y	Y	Y	Y	Y
埃及	Y	Y	Y	Y	Y	Y	Y	Y		Y	Y
埃塞俄比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冈比亚		P						P			
危地马拉		Y								Y	
香港 <sup>b)</sup>	X	X	X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Y	Y	Y	Y	Y	Y	Y	Y	Y	Y	Y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日本		Y						Y		Y	

表4. 对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此外, 本表还可供进口国或领土的政府在确定对进口表一和表二物品施行管制的程度时作参考, 以便了解其他国家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的步骤。

- 注: P 表示禁止进口该物品。  
 X 表示进口商需有进口许可证或需要单项进口批准, 两种办法究竟是哪种办法并不总是明确的。  
 Y 表示需要单项进口批准。  
 \* 于1992年列入1988年公约的表一或表二。

空白表示麻管局不了解有任何有关条例。

领土以斜体表示。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国家或领土
		Y				Y	Y				阿根廷
	Y										阿鲁巴
X		X				X	X				澳大利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巴哈马
Y	Y	Y	Y			Y	Y				巴巴多斯
Y	Y		Y	Y	Y			Y	Y	Y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X	X	巴西
Y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X	X	X	X				X				佛得角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Y	Y	Y	Y	Y	Y	Y	Y		Y	Y	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厄瓜多尔
Y											埃及
Y	Y	Y	Y	Y	Y	Y	Y	Y	Y	Y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a)</sup>
P		P	P								冈比亚
											危地马拉
X		X				X	X				香港 <sup>b)</sup>
X	X	Y	X	X	X	Y	Y	X	X	X	匈牙利
X											印度
Y											印度尼西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					日本

表4. 对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表一—所列物品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肯尼亚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马达加斯加	Y	Y	Y	Y	Y	Y	Y	Y	Y	Y	Y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X	
马耳他	Y	Y	Y	Y	Y	Y	Y	Y	Y	Y	Y
墨西哥		Y	Y	Y		Y	Y			Y	
缅甸											
尼泊尔		X	X	X				X		X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挪威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拉圭		Y						Y			
秘鲁											
菲律宾		Y								Y	
波兰								Y			
大韩民国		X	X	X		X				X	
罗马尼亚		X		X							
俄罗斯联邦 <sup>□</sup>	Y	Y	Y	Y	Y	Y	Y	Y	Y	Y	Y
沙特阿拉伯	Y	Y	Y	Y	Y	Y	Y	Y	Y	Y	Y
新加坡		X								X	
泰国		Y	Y	Y						Y	
土耳其	Y	Y	Y	Y	Y	Y	Y	Y	Y	Y	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Y									
委内瑞拉	Y	Y	Y	Y	Y	Y	Y	Y	Y	Y	Y

表4. 对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国家或领土
											肯尼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马耳他
							Y				墨西哥
X	X	X	X			X	X				缅甸
											尼泊尔
X	X	X	X			X	X				尼日利亚
											挪威
X	X										巴基斯坦
	Y			Y			Y				巴拉圭
	Y		Y	Y	Y			Y	Y	Y	秘鲁
											菲律宾
X			X								波兰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俄罗斯联邦 <sup>a)</sup>
Y	Y	Y	Y	Y	Y	Y	Y	Y	Y	Y	沙特阿拉伯
X				X					X		新加坡
Y	X			X	X		X		X	X	泰国
Y	Y	Y	Y		Y	Y	Y	Y		Y	土耳其
Y	Y	Y	Y	Y	Y	Y	Y	Y	Y	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Y	Y	Y	Y	Y	Y	Y	Y	Y	Y	Y	委内瑞拉

a)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b) 到1996年1月1日。

c) 据了解，俄罗斯联邦的立法和管制措施在白俄罗斯也有效。

表5. 对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本表表明哪些政府有出口许可证要求以及这些要求对表一和表二中的哪些物品适用。这类资料将有助于进口国和领土的当局与出口国作出安排和确立程序，以便管制前体的进口。

例如，本表表明，进口国或领土可请对出口高锰酸钾有单项许可证要求的国家或领土在从进口国处收到了有关的同意书，如不反对证书之前，不要批准向本国出口该物品的许可证。

(下页续)

表一—所列物品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阿根廷	X		X	X				X			
巴哈马	Y	Y	Y	Y	Y	Y	Y	Y	Y	Y	Y
玻利维亚											
巴西		X			X				X		X
保加利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加拿大	Y	Y	Y	Y	X	Y	Y	Y	X	Y	X
佛得角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Y	Y	Y	Y				Y		Y	
捷克共和国	X	Y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Y	Y	Y	Y	Y		Y	Y	Y	Y	Y
埃及	Y	Y	Y	Y	Y	Y	Y	Y		Y	Y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a)</sup>	Y	Y	Y	Y	Y	Y	Y	Y	Y	Y	Y
冈比亚		P						P			
危地马拉		Y								Y	
香港 <sup>b)</sup>	X	X	X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Y	Y	Y	Y	Y	Y	Y	Y	Y	Y	Y
印度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日本	X	Y	X	X	X	X	X	Y	X	Y	X
肯尼亚		X								X	
马耳他	Y	Y	Y	Y	Y	Y	Y	Y	Y	Y	Y
墨西哥		Y	Y	Y		Y	Y			Y	
缅甸											
挪威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表5. 对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此外, 本表还可供出口国或领土的政府在确定对出口表一和表二物品施行管制的程度时作参考, 以便了解其他国家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的步骤。

- 注: P 表示禁止出口该物品。  
 X 表示出口商需有进口许可证或需要单项出口批准, 两种办法究竟是哪种办法并不总是明确的。  
 Y 表示需要单项出口批准。  
 \* 于1992年列入1988年公约的表一或表二。  
 空白表示麻管局不了解有任何有关条例。  
 领土以斜体表示。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国家或领土
		X				X	X				阿根廷
Y	Y	Y	Y	Y	Y	Y	Y	Y	Y	Y	巴哈马
Y	Y		Y	Y	Y			Y	Y	Y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X	X	巴西
Y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佛得角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Y	Y	Y	Y	Y	Y	Y	Y		Y	Y	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厄瓜多尔
Y											埃及
X <sup>b)</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a)</sup>										
P		P	P								冈比亚
											危地马拉
X	X <sup>b)</sup>	X	X	X <sup>b)</sup>	X <sup>b)</sup>	X <sup>b)</sup>	香港 <sup>c)</sup>				
X	X	Y	X	X	X	Y	Y	X	X	X	匈牙利
X											印度
Y											印度尼西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Y	X	X	X	X	日本
											肯尼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马耳他
							Y				墨西哥
X	X	X	X			X	X				缅甸
											挪威
X	X										巴基斯坦

表5. 对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表一 所列物品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MDP-2-P *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巴拉圭		Y						Y			
秘鲁											
菲律宾		Y								Y	
波兰								Y			
罗马尼亚		X		X							
俄罗斯联邦 <sup>①</sup>	Y	Y	Y	Y	Y	Y	Y	Y	Y	Y	Y
沙特阿拉伯	Y	Y	Y	Y	Y	Y	Y	Y	Y	Y	Y
新加坡		X								X	
泰国		Y	Y	Y						Y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委内瑞拉	Y	Y	Y	Y	Y	Y	Y	Y	Y	Y	Y

表5. 对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品实行审批制度的政府

表二所列物品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国家或领土
	Y			Y			Y				巴拉圭
	Y		Y	Y	Y			Y	Y	Y	秘鲁
											菲律宾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Y	Y	Y	Y	Y	Y	Y	Y	Y	Y	Y	俄罗斯联邦 <sup>d)</sup>
Y	Y	Y	Y	Y	Y	Y	Y	Y	Y	Y	沙特阿拉伯
X				X					X		新加坡
Y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Y	Y	Y	Y	Y	Y	Y	Y	Y	Y	Y	委内瑞拉

- a)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b) 审批制度视目的地而定。请各政府与出口国或麻管局核查适用于拟输入本国领土的出口物品的审批制度的切实性质。  
 c) 到1996年1月1日。  
 d) 据了解，俄罗斯联邦的立法和管制措施在白俄罗斯也有效。

**表 6.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  
要求获得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所有出口国和领土的政府切记履行义务，向根据第 12 条第 10(a)款要求获得出口前通知的政府发出此种通知。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表中按字母顺序列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出口前通知的政府，然后是应适用该规定的物品和秘书长向各政府发出的要求通知的日期。

各政府似宜注意，可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那样，要求对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所有物品也发出出口前通知。

通知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品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哥斯达黎加	麻黄碱	1995 年 8 月 31 日
拉脱维亚	麻黄碱	1994 年 5 月 27 日
土耳其 <sup>a</sup>	表一中的所有物品 表二中的所有物品	1995 年 11 月 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	表一中的所有物品 表二中的所有物品	1995 年 9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麻黄碱、伪麻黄碱	1995 年 6 月 2 日

<sup>a</sup>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请求，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所有物品也需要提供出口前通知。

表 7.向进口国和领土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本表的资料表明，一些政府根据本国立法规定或按照双边协定定期向进口国或领土的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请各政府考虑作出类似安排的可能性。

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的物品	对之发出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阿根廷	1988 年公约表二的所有物品	玻利维亚
智利	1988 年公约表二的所有物品	玻利维亚 秘鲁
捷克共和国	1988 年公约表一的所有物品	所有国家和领土
欧洲联盟成员国*	1988 年公约表二的所有物品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秘鲁
德国	麻黄碱	所有国家和领土
香港 <sup>b</sup>	表一的所有物品 醋酸酐 邻氨基苯甲酸 苯乙酸 哌啶	所有国家和领土
印度	表二其他物质 醋酸酐 麻黄碱 伪麻黄碱	视目的地而定。 所有国家和领土

a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b 到 1996 年 1 月 1 日。

c 请各国政府与该政府或麻管局核查出口前通知的要求是否适用于它们。

表 8. 对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未列物品实行管制制度的政府

本表列出了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一些国家认为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而根据本国法律实行管制的物品。关于所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情和对国际交易作出的具体法律规定，可向有关政府或麻管局了解。这一情况将提请出口国政府注意在监测运往这些国家或领土的这些出口物品时倍加警惕。本表还可供考虑对这些物品制定或加强本国法律管制规定的政府作为参考。

注： \* 化学工业自愿监督制度。  
领土以斜体表示。

物品	阿根廷	巴哈马	玻利维亚	巴西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埃及	德国*	洪都拉斯	香港	墨西哥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乙醛																						X	
乙酸	X	X					X	X							X		X				X		
(任何) 乙酰剂																			X				
乙酰溴												X											
乙酰氯	X		X				X		X		X	X		X	X		X				X	X	
脂族石脑油							X																
脂族溶剂1号						X																	
脂族溶剂2号						X																	
氨	X							X															
氯化铵					X																		
甲酸铵										X												X	
氢氧化铵		X				X	X	X		X					X								
芳族石脑油							X																
苯甲醛										X												X	X
苯	X	X					X	X								X						X	
苯甲酸			X																				
苄基氯	X	X	X				X	X					X									X	X
苄基氟	X	X						X					X									X	X
溴苄基氟	X	X											X										
丁醇						X	X																
乙酸丁酯						X	X																
碳酸钙								X															
氢氧化钙								X															
氧化钙(生碳)			X					X															

表8.对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未列物品实行管制制度的政府

物品	阿根廷	巴哈马	玻利维亚	巴西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埃及	德国*	洪都拉斯	香港	墨西哥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联合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硫化碳	X	X	X			X																
四氯化碳			X				X															
氟仿	X	X		X	X	X	X	X							X						X	
氟甲苯										X												
环己酮										X												
双丙酮醇 (Pyranon)						X																
柴油			X																			
二氢麦角酸																		X				
二异丁基甲酮							X															
2,5-二甲氧基苯甲醛										X												
2,5-二甲氧基苯甲酸										X												
2,5-二甲氧基甲苯										X												
二苯基乙腈										X												
黑麦角	X						X															
乙酸乙酯						X		X														
乙醇	X	X						X							X							
乙胺		X								X												X
乙基氯															X							
亚乙基二醇							X															
亚乙基二醇, 醚-乙酯							X															
乙基麻黄碱		X								X												X
亚乙基双乙酸盐														X						X	X	
N-乙基假麻黄碱		X								X												X
甲酰胺										X												X
汽油			X																			
正庚烷							X															
正己烷			X			X	X	X														
氢碘酸										X												X
异丁醇						X																
异辛烷							X															
乙酸异丙酯						X																
异丙醇						X	X															
煤油	X		X				X								X	X						
氯化铝锂										X												X
甲醇	X					X	X	X		X												
甲胺		X								X												X

表8.对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未列物品实行管制制度的政府

物品	阿根廷	巴哈马	玻利维亚	巴西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埃及	德国*	洪都拉斯	香港	墨西哥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联合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氯甲烷	X	X	X	X		X	X															
N-甲基麻黄碱		X								X												X
N-甲基甲酰胺										X											X	
甲基·异丁基甲酮			X			X	X	X		X												X
N-甲基假麻黄碱		X								X												X
硝基乙烷										X											X	X
硝基甲烷										X											X	
降麻黄碱										X												
降假麻黄碱										X												X
石油醚	X							X														
苯基丙醇胺	X	X											X									X
胡椒基醇																					X	
碳酸氢钾						X		X														
碳酸钾	X	X	X					X								X						
氢氧化钾	X	X						X														
丙酸酐		X								X												X
丙二醇							X															
阮内镍										X												
碳酸氢钠								X														
碳酸钠	X	X				X <sup>a</sup>		X								X						
氢氧化钠	X	X						X														
次氯酸钠(lejia)								X								X						
硫酸钠	X	X		X		X	X									X						
有机溶剂							X															
(发烟)硫酸						X																
三氧化硫(硫酸酐)	X																					
稀释剂						X	X															
亚硫酸二氯																					X	
三氯乙烯	X	X	X			X																
四氯乙烯			X																			
3,4,5-三甲氧基苯甲醛										X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X												
松节油			X																			
二甲苯	X					X	X	X														X

<sup>a</sup> 包括各种化合物。

## 附件二

###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条第9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规定如下：

(a)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第1款）；

(b) 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c)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活动需经批准；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的物质（第8款）；

(d) 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要求适当标签和单据；确保此种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e) 根据特别请求，提前通知出口表一所列物质的机制（第10款）；

(f) 情报的保密性（第11款）；

(g) 各缔约国向麻管局报告（第12款）；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i) 第12条规定对某些制剂的不适用性（第14款）。

### 附件三

####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请各国政府执行第 12 条规定的决议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5 月 9 日的第 5(XXXIV)号决议中:

“促请各来源国、过境国和接受国采取共同行动, 同时, 特别要对来源自本国领土的某些活动采取独立行动, 制定措施借以确定化学品货运的合法性和调查已发现的可疑货运, 互相通报关于此类货运的情况,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此类货运会转入非法贩运时, 则应采取必要行动加以禁止”(第 5 段);

“促请参与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的化学品, 特别是《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的化学品, 国际贸易的所有国家支持制定各种可靠而有效的联络手段, 使各国可借以迅速收发关于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的有关信息”(第 6 段);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992/29 号决议中:

“强调必须在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敏感地区例如保税仓库等地方, 对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接收、储存、装卸、加工和交货的每一阶段, 均应执行适当的管制措施”(第 2 段);

“请所有化学品生产国定期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出口贸易, 以便能够从出口规律的变化中查出把此种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的迹象”(第 4 段);

“请生产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家及处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区域的国家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 并在必要时在区域范围内考虑达成适当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第 5 段);

“促请非法生产海洛因和可卡因所需基本化学品即包括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和甲苯的出口国家建立侦察和防止转移其用途和非法贩运的适当机制, 如存在有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或非法贩运的危险时应确保:

(a) 查明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

(b) 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需保存所有出口交易的详细记录, 包

括最终收货人的详细情况，并在主管机构检查时提供这些记录；

(c) 凡向已被确定其境内非法生产海洛因或可卡因的国家或已被确定为有可能转移基本化学品用途的敏感国家以商业数量发运任何此类基本化学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还应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的有关报告；

(d) 出口许可的申请人需提供最终收货人和运输安排的详细情况；

(e) 在考虑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时，主管机构应采取合理步骤，核实交易是否合法，并酌情与进口国主管机构协商”（第6段）；

“建议各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国际一级对可疑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货物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来加强执法合作”（第7段）；

“请各国政府与化学工业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确定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并酌情鼓励化学工业界拟定有助于促进遵守管制规定的行为守则”（第16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40号决议中：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提议提出的请求为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而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考虑到化学品管制行动工作队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第1段）；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施行禁毒署分发给各国当局用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的准则”（第9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4日的第1995/20号决议中：

“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援引《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a)款，以便将该公约表一所列任何药物的装运情况事先通知进口国；

“2. 请各出口国政府根据其法律规定，在出口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况，即使进口国尚未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a)款正式要求此种通知：

“(a)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有收货人时，则一并提供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药物的名称；
- “(c) 拟出口的药物的数量；
- “(d) 预期入境口岸和预计发货日期；
- “(e) 出口国政府认为相关的此类其他资料；
- “3. 请拟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的进口国政府应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后，应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
- “4. 促请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只要他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事实；
- “5.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药物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装运或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只要能充分确保货运的安全，只要所涉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主管当局能够并加以安全管理，及只要需要进行合作的所有国家包括过境国家同意实施控制交付；
-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对经纪人经营《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提高警惕，考虑到他们中在转移此种物质时所起的特殊作用，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他必要的有效控制措施；
- “7.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区仓库的装运货物，在许可时，应受到必要的控制以防止转移；
- “8.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和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要求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1988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
- “9. 请麻管局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收集上述第8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转移用途，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研讨如何管制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及协助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建议；
-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1988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此情况列入题为《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制造》的出版物；<sup>3</sup>

“... ..

“ 1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酌情考虑加强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

“ 14.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送交所国各国考虑和执行，并要求麻管局和禁毒署合作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附件四

### 表一和表二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 A. 列表物质清单

表一

N-乙酰邻氨基苯酸(N-acetylanthranilic acid)  
麻黄碱(Ephedrine)  
麦角新碱(Ergome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异黄樟脑(Isosafrole)  
麦角酸(Lyserg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Piperonal)  
伪麻黄碱(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Safrol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  
丙酮(Acetone)  
邻氨基苯甲(Anthranilic acid)  
乙醚(Ethyl ether)  
盐酸\*(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Phenylacetic acid)  
哌啶(Piperidine)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  
硫酸\*(Sulphuric acid\*)  
甲苯(Tolu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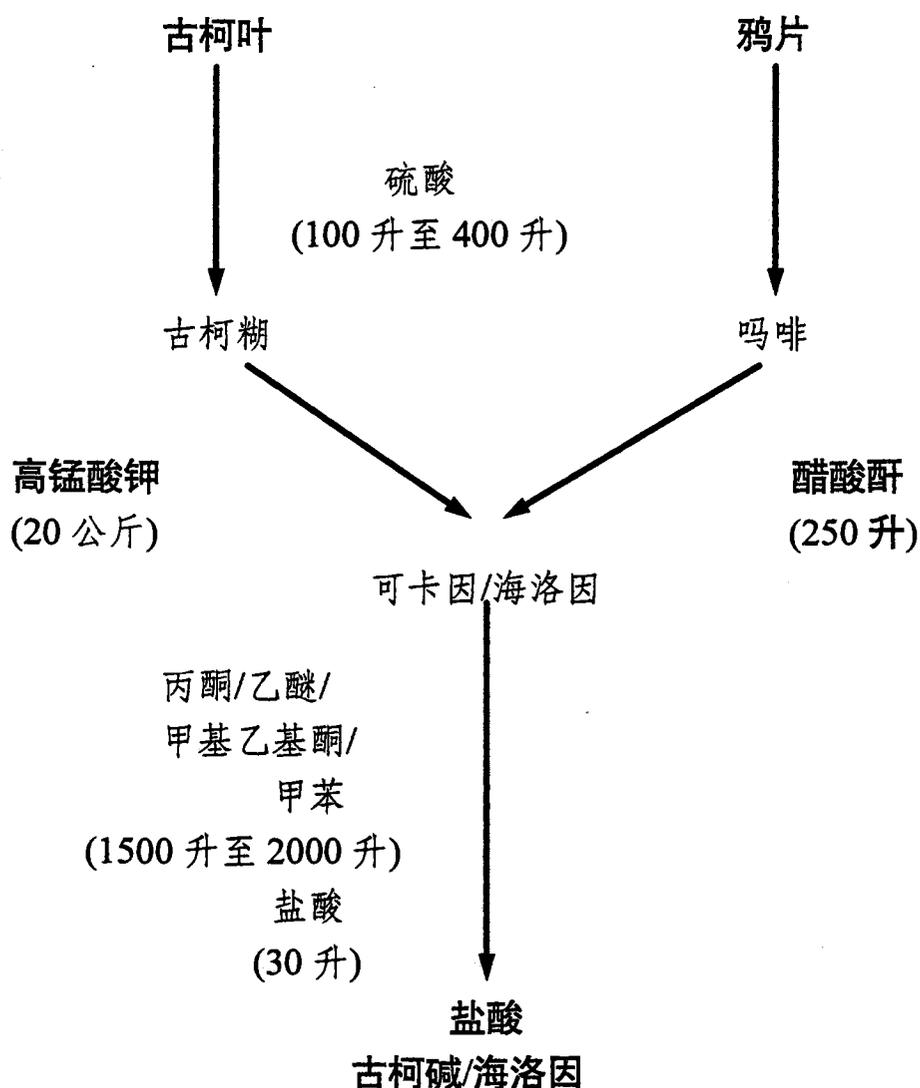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特别不列入表二。

## B. 所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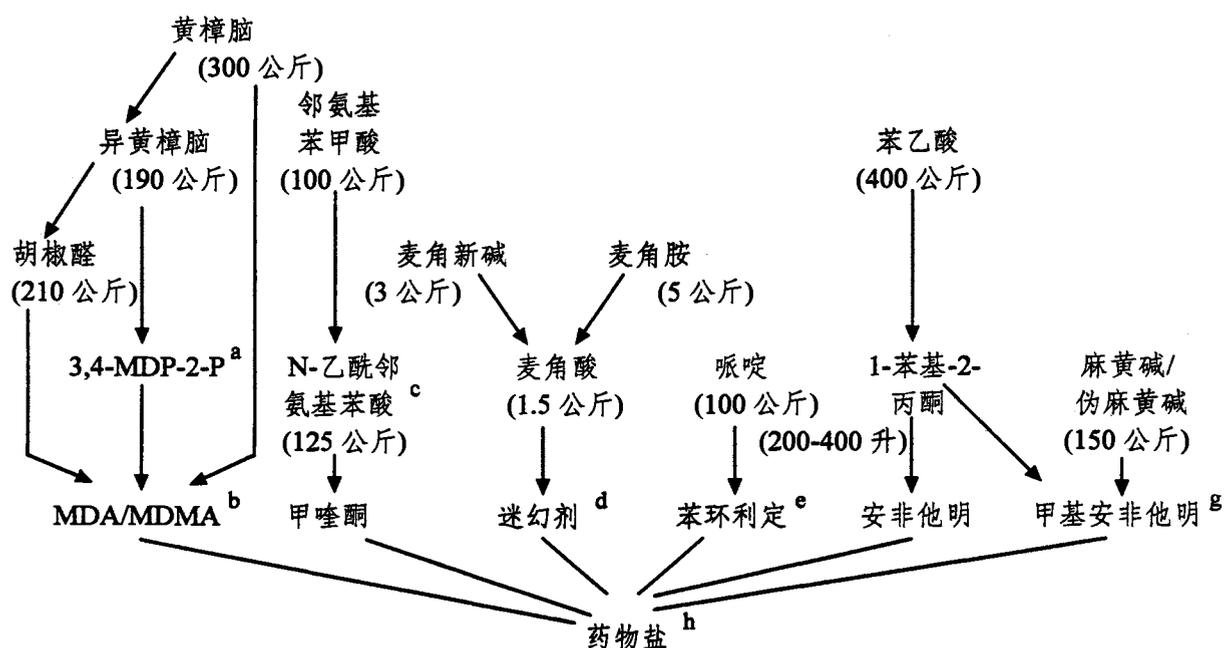
表列物质及其在图三和图四所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的用途系指典型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以及古柯糊和可卡因及海洛因粗制品的提纯均需要溶剂、酸和碱。在药物生产各阶段均使用一系列此种化学品。

图三.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制造



注： 括号内所列数字系非法制造 100 公斤盐酸古柯碱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化学品的大约量。

图四. 精神药物的制造



- a 3,4-MDP-2-P=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列数字系制造 100 升 3,4-MDP-2-P 分别所需的黄樟脑、异黄樟脑和胡椒醛量。制造 100 公斤 3,4-盐酸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需要大约 250 升 3,4-MDP-2-P；制造 100 公斤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或亚甲二氧基乙基安非他明(MDEA)需要 125 升 3,4-MDP-2-P。
- b MDA=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MA =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 c 将邻氨基苯甲酸转变成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使用醋酸酐。100 公斤邻氨基苯甲酸同 100 升醋酸酐发生反应后将产生足够制造 100 公斤甲喹酮的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 d 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约需要 3 公斤麦角新碱、5 公斤麦角胺,或 1.5 公斤麦角酸。制造 1 公斤麦角酸约需 2.5 公斤麦角新碱或麦角胺。
- e 制造 100 公斤苯环利定需要 100 公斤哌啶。
- f 制造 100 公斤硫酸安非他明需要 200-400 升 P-2-P(苯基-2-丙酮)。200 公斤苯乙酸可制造 100 升 P-2-P。
- g 制造 100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需要 150 公斤麻黄碱或伪麻黄碱。
- h 制造药物盐需要丙酮或乙醚之类的溶剂和盐酸或硫酸之类的酸。
- 注: 除非另有说明, 所列数字系非法制造 100 公斤 药物盐所需前体的大约量。

### C. 前体查获量的相对意义

上文图三和图四概述了前体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图三和图四括号中的数字为非法制造药物所需前体的大约量。利用这些数据能从已知的前体查获数量推算出可以制造多少药物。

为了评估这种制造在非法市场药物剂量方面的意义，下表详细列出了街头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典型剂量以及使用 1 公斤（或 1 升）有关前体可非法制得的这种剂量的近似数。

使用前体非法制得药物的街头剂量

麻醉药品或 精神药物	街头剂量 <sup>a</sup>	前 体	使用 1 公斤(或 1 升) 前体制得药物的 街头剂量大约数
安非他明	10mg - 250mg	苯乙酸(公斤)	1,000-25,000
		1-苯基-2-丙酮-(升)	2,000-50,000
可卡因	100mg - 200mg	高锰酸钾(公斤)	25,000-50,000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 或甲苯(升)	250-500
海洛因	100mg - 500mg	醋酸酐(升)	800-4,000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 或甲苯(升)	100-500
迷幻剂	50µg - 80µg	麦角新碱/麦角胺(公斤)	2,500,000-4,000,000
		麦角酸(公斤)	8,500,000-13,000,000
甲基安非他明	10mg - 250mg	麻黄碱/伪麻黄碱(公斤)	2,500-70,000
甲喹酮	250mg	邻氨基 苯甲酸(公斤)	4,000
		N - 乙酰邻氨 基苯酸(公斤)	3,200
		黄樟脑(公斤)	1,000 <sup>b</sup>
		异黄樟脑(公斤)	2,000 <sup>b</sup>
MDA 和类似物	100mg	胡椒醛(公斤)	2,000 <sup>b</sup>
		3,4-MDP-2-P(升)	4,000 <sup>b</sup>
		哌啶(公斤)	100,000-1,000,000

a 剂量可视用药方式（例如口服、注射、鼻吸等）和用药频度等因素而异。

b 对于非法制造 MDA 而言；如制造 MDMA 或 MDEA 街头剂量，数量约可增加一倍。

从图三、图四和上表可以看出，使用 1 公斤麻黄碱约可制得 0.7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0.7 公斤的甲基安非他明最高相当于约 70,000 街头剂量。

同样，使用 1 公斤麦角酸约可制得 0.7 公斤迷幻剂。然而，0.7 公斤的迷幻剂相当于约 1,000 万剂量单位。

因此，就这两种药物在非法市场的供应而言，查获 1 公斤麦角酸的效果可视为约等于查获相同数量麻黄碱效果的 150 倍（1,000 万除以 7 万）。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由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根据各项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主要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a)** 竭力限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b)** 确保供应这些物品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c)** 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品。而且，随着《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麻管局承担起具体的责任，要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实行管制。

麻管局在履行职责时：

**(a)** 掌管麻醉药品估计系统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系统，通过统计呈报制度监测国际药物贸易，以协助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实现供求平衡；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经常使用的物品被挪用，对这些物品进行评估，以确定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是否需要变化；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

**(d)** 同各国政府保持长期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建议为此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

麻管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出版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另有三份详细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其中包括麻管局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